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九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為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四員，假借採購及發放團體獎勵金等名義，以不實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黃喜為掩飾張晉德違法行為而偽製公文書，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

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屬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九

糾正案復文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另該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一四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該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案查處情形……………

一五

三、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制，導致三件情資於臨近投票日之際外洩，經核有關失案查處情形……………

三八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九次會議紀錄……………

三九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五次會議紀錄……………

四五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四九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二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八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十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十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十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四
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六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本院新聞

一、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提：糾正財政部，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之法令，顯有未當案……………	六七
---	----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均有未當案……………	六八
三、黃委員守高提：糾正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對政府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核有重大疏失案……………	六八
四、柯委員明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為該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預算編列未盡確實，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該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均核有未當案……………	六九
五、本院同仁近日接獲自稱「法豐律師事務所承辦律師張德銘」發出之中獎通知，初步研判應為詐騙集團所為，請民眾小心，避免上當……………	七〇
六、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提：糾正國防部，為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班戰鬥教練，隊長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	七〇

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顯見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又本案 AN-M8 煙幕手榴彈，未依規定，標示相關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國防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案……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字第0930702330號

主旨：為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四員，假借採購及發放團體獎勵金等之名義，以不實之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以支付張晉德私人開銷；黃喜為掩飾張晉德違法行為而偽製公文書，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柯明謀、郭石吉、謝慶輝、黃勤鎮、黃武次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廖健男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晉德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少將署長(八十九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兼化學兵學校校長(迄九十二年六月一日)，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退伍。

黃 喜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少將校長(九十一年六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現為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署長。

彭耀平

李平貴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中校科長兼化學兵署行政官(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九十二年九月十日退伍。

賴清安

郭政彥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中校化學參謀官(八十五年四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現為化學兵署綜合組中校副組長。

郭政彥

賴清安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中尉侍從官(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現為馬祖防衛司令部上尉副連長。

郭政彥 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學校中尉侍從官(八十九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現為馬祖防衛司令部上尉副連長。

貳、案由：為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四員，假借採購及發放團體獎勵金等之名義，以不實之憑證，詐取各業管經費及團體獎勵金，

以支付張晉德私人開銷；黃喜為掩飾張晉德違法行為而偽製公文書，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事實與證據：

一、違法事實

(一)張晉德係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化學兵署（下稱化學兵署）署長兼化學兵學校（下稱化校）校長，綜理該署、該校各項業務之核定及督導，彭耀平係化校中校科長兼化兵署行政官，負責署長行政事務費及部隊特補費等經費核銷業務；賴清安係化兵署中校化學參謀官（下稱化參官），負責該署作戰演訓等業務；李平貴係化兵署防護組少校化參官，負責核安演習及預算核銷等業務；郭政彥係化校中尉侍從官，負責校長室行政事務費及部隊特補費等經費核銷等業務；黃喜係化校校長，綜理該校各項業務之核定及督導，以上六人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均明知公款應用於法定用途之規定，實報實銷，詎張晉德竟利用職權，指示彭耀平、賴清安、李平貴、郭政彥四人，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各業管經費，以支付張晉德宴客、餽贈等私人開銷。茲分述其詐領之經費如下：

1. 彭耀平於八十七年七月至九十二年六月在化兵署任職期間，依張晉德指示，先後以假藉發放獎勵

金、捏造差勤之名義製作不實獎勵名冊、誤餐差旅費表，或透過立芝、詰揚公司等商家取得不實之單據，連續以採購電腦、影印機碳粉匣、飲水機等名目，製作不實核銷簽呈名冊，並會辦不知情之監察、主計人員，使渠等誤以為確實將撥發獎勵金或差旅費及採購物品而予簽章，再呈由張晉德批核，假結報所業管之化兵署行政事務費、部隊特別補助費。上開假結報所得不法款項，前後共新台幣（下同）一一七、六二二元（含後述之礁溪旅遊活動六萬元），納入所管私帳，用以支應張晉德私人開銷。

2. 賴清安於八十九年四月間，為消耗業管之作戰綜合業務費，藉採購墨水匣及碳粉匣等名義，向廠商倡儀公司負責人洪勝傳要求先開立不實發票，並以前述方式辦理驗收結報，嗣於領得貨款一八、〇〇〇元後，即將實際購買之碳粉匣乙支之費用四、八〇〇元交予倡儀公司業務覃秀強，再轉交該公司會計謝淑華於帳上記載，扣除百分之十稅款一、三二〇元後，餘款一一、八八〇元則悉數歸入彭耀平所管之私帳，以供張晉德私用。

3. 李平貴於防護組任職期間，多次向立芝、倡儀等公司索取不實發票辦理驗收結報，共計浮報五三、

○九六元，亦納入彭耀平所管私帳供張晉德使用。

4. 郭政彥於化校擔任張晉德之侍從官期間，在張晉德指示下，利用管理校辦室行政事務費、部隊特別補助費之機會，亦以前述方式假藉採購日用品和維修電器等名義不實結報，詐取公帑一三、四八八元，納入所管私帳（化校私帳由郭員保管），供張晉德私人開銷。又於九十年九、十月間納莉風災救災工作結束後，受張晉德指示，以「九十年三三化兵群納莉風災救災慰助金」名義假結報所掌管之行政事務費五六、〇〇〇元供張晉德私用。上開假結報數額合計六九、四八八元。

(二) 黃喜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接替張晉德擔任化校（為化兵署直屬單位）校長，緣於九十一年六月間，彭耀平受張晉德指示負責承辦該署及化校「九十一年礁溪自強活動」，該次活動安排參訪聯勤二〇四廠之行程，並由該廠負責接待事宜，原無需再由化校分擔費用，惟張晉德仍藉詞化校有參與該次活動，要求化校校長黃喜支援活動經費六萬元，黃喜乃指示郭政彥預借周轉金六萬元交予彭耀平。活動結束後，張晉德指示彭耀平將未動支的六萬元逕予納入所管私帳，而未交還化校，另提供麥之鄉早餐店所開立九、五〇〇元及雙子星餐廳所開立五〇、五〇〇

元等不實單據，交予不知情之郭政彥以化校行政事務費名義辦理核銷，致使郭政彥製作不實之核銷簽呈，陳送主計人員辦理結報。惟因聯勤二〇四廠於接待化兵署及化校參訪後，已核銷全部接待之餐飲費用，化校再核銷該筆六萬元支出於法不合，因檢調單位於九十二年二月已前往化兵署查扣相關帳冊憑證，為避免檢調單位擴大蒐查範圍，而查出該筆重複核銷情事，張晉德於九十二年三、四月間，與黃喜商議後，由黃喜利用職務之便，向該校主計室主計官李思華調閱前開郭政彥所製作之原始核銷簽呈及憑證，經彭耀平轉交張晉德予以銷毀，另由黃喜分別利用個人在復園餐廳消費之九、五〇〇元單據，偽製「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核銷簽呈，及彭耀平所提供不實之綠野鄉村餐廳及某特產店共計五〇、五〇〇元之單據，偽製「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核銷簽呈（該活動確實有舉辦，其中八、八一七元由行政事務費項下支應），藉以充數。惟因彭耀平所提供之不實單據總金額與「石門山健行一日遊」實際參與人數之消費總額顯不相當，且與化校九十年一度行政事務費明細分類帳所登載「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活動僅核銷車資八、八一七元不符而作罷；上開已核銷之化校行政事務費六萬元，除黃喜

以偽製之「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核銷九、五〇〇元外，另五〇、五〇〇元並未核銷補足。直至九十二年七月間，黃喜為應付調查，必須再偽製一份簽呈，把原「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活動實際開銷之八、八一七元補回來，乃向元慶通運有限公司司機徐○寧索取空白派車單乙紙，重新偽製「石門山健行一日遊」簽呈（車資八千元、保險費八一七元，合計八、八一七元），並盜刻主計室主任李思華、監察官尚昌明之職銜章逕於簽呈中用印，再要求不知情之郭○禎補印，以掩飾渠等上開毀損不實簽呈之行爲。

(三) 綜上，張晉德等六人，利用職務上職權或承辦業務之機會，詐取公帑二五二、〇八六元，用以支應張晉德私人購物、應酬及餽贈等開銷。

二、證據：

(一) 張晉德指示所屬非法核銷業管經費，以供其私用花費乙節，業據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於法務部調查局北區機動工作組（下稱北機組）調查及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下稱高軍檢署）偵查時供陳綦詳，渠等於本院詢問時亦供述無異，核與證人聯勤二〇四廠鄧泉勇中校、立芝及詰揚公司負責人林宗德、會計林依臻、倡儀公司負責人洪勝

傳、業務員覃秀強、會計謝淑華等人分別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至同年月二十日在北機組接受調查時，就私帳之用途、聯勤二〇四廠招待餐飲費用及購買不實發票等各節所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不實之憑證暨核銷簽呈等在卷可稽，且有黃喜所偽製「化校九十一年七月八日獅頭山健行自強活動經費核銷案、九十一年九月六日石門山健行自強活動車資等核銷案相關核銷簽呈及憑證、車輛修護記錄表（張晉德所有，牌照號碼 D710000）、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捐款證明等資料可證。

(二) 訊據張晉德對右揭違法行爲，僅承認曾指示郭政彥以發放「九十年三三化兵群納莉風災慰助金」名義，假結報不法款項五六、〇〇〇元，並已認錯繳回，餘均矢口否認，雖另承認曾動支部分款項挪作非法定用途，惟仍堅稱係用在公家上；另辯稱：其並不知道彭耀平、郭政彥有保管私帳、未指示彭耀平以私帳支付其個人開銷，亦未曾要求下屬假結報非法核銷以供其私用云云。惟查：

1. 張晉德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供承九十二年六月化校支援化兵署辦理礁溪旅遊活動六萬元經費，未還給化校，但款項並未轉供自己花用，其流向分別為：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贈前化兵署副署長

陳敬強退伍禮金一五、〇〇〇元、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支付生化災害防救學術研討會前協調餐費三一、〇〇〇元、支付化兵署部屬赴北機組問話旅費一四、〇〇〇元。該六萬元經納入張晉德私帳而挪供他用，已屬違法自不待言。

2. 本案偵查期間，張晉德為圖卸責，竟多次於九十二年八、九月間要求彭耀平翻異供詞，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晚間於化校交付彭耀平二十萬元，以為酬謝，並表示若渠無事，每月會給他二萬元做為安家費云云。張晉德雖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與彭會面時，彭員不願更改渠於檢調單位之說法……我希望此一事件能早日平復，不要傷及無辜，就說把這些錢（假結報款項）繳回去，……我分三次將總金額二五八、〇〇〇元（其中二十萬元即假結報款概括數，另有彭耀平代墊張晉德友人借款二萬元及張晉德妹妹修車款三萬八千元）當面交給彭員，希望由他出面繳回，但他卻改稱是我賄賂他」，「我說每月要給他二萬元，是要他安心，不要逃亡」云云，惟張晉德為圖卸責，交付彭耀平二十萬元以為酬謝，並表示每月會給他二萬元做為安家費等情，業經彭耀平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於高軍檢署、同年

月十九日於北機組供證明確，而張晉德所稱每月要給彭耀平二萬元，係擔心彭員逃亡，顯與常理不符，益見張晉德為求卸責，企圖收買彭耀平翻異供詞，情殊明顯。

3. 張晉德承認曾動支款項挪作非法定用途，但表示不知款項係假結報而來，惟據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對前揭事實分別供認明確，且彭耀平為張晉德於八十八年特意拔擢昇任中校，負責署長行政事務費及部隊特補費核銷等業務，平日代張晉德處理捐款、安排應酬、餽贈、洗衣、修車、借款等私人開銷事務，若非受張晉德指示，彭耀平應無辦理假結報以供張晉德私用之理；賴清安、李平貴、郭政彥等人亦無以身試法辦理假結報，將款項交予彭耀平納入張晉德私帳之必要。

4. 綜上所述，張晉德利用職權指示所屬彭耀平、賴清安、李平貴、郭政彥等非法核銷業管經費，以供其私用，洵堪認定。

(三) 黃喜對於偽製「苗栗獅頭山健行一日遊」、「石門山健行一日遊」核銷簽呈，及「未經主計室主任李思華、監察官尚昌明之同意，即自行於簽呈蓋用渠等職銜章」等情坦承不諱，表示上開行為均係接受張

晉德命令，或是彭耀平轉達張晉德的命令，礙於張晉德係其直屬上司，迫於無奈始行為之，渠並未從中獲得任何不法利益，目的只在掩飾張晉德將活動經費六萬元納入私帳。黃喜否認有盜刻印章情事，辯稱「印章係接任化校校長時就已有這兩個印章，不知是何人刻的」，惟訊據李思華：「我沒有將職章交給黃喜保管……，職章只有乙份，由我保管……石門山旅遊的相關憑證在被抽換後，我的用印不一樣」，及訊據張晉德：「任化校校長時絕無保管李思華及尚昌明的印章……黃喜說接任化校校長時印章即存在，那是絕不可能的」，顯見黃喜係盜刻李思華及尚昌明之職銜章，並逕於不實簽單上用印。

綜上，張晉德對於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辦理假結報以詐領公款，黃喜偽製核銷簽呈等，不僅事先知情，且均由其指示主導，核張晉德、黃喜、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等六員，違法事證至為明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依貪瀆、偽造公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九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彭耀平受張晉德指示，將業管經費假結報留為私用，以假藉發放獎勵金、捏造差勤、電腦採購等名義，持不實憑證及製作不實核銷簽呈向化兵署詐領一一七、六二二元，納入張晉德私帳供其花用；李平貴向廠商索取不實發票以消化年度業管經費，共計假結報五三、〇九六元；賴清安為消化預算而浮報採購碳粉匣一一、八八〇元，均將款項納入張晉德私帳挪供他用；郭政彥受張晉德指示，假結報所掌管之行政事務費六九、四八八元供張晉德私用；黃喜為掩飾張晉德之違法行為，竟偽造不實憑證並盜刻主計主任李思華、監察官尚昌明之職銜章逕於簽單上用印。核渠等所為，均已違反法令，並顯有悖公務員官箴。

三、張晉德身為機關首長，不知潔身自愛，以身作則，竟因私人開銷之所需，先則主動指示彭耀平等利用各種機會辦理假結報，並明知實際未發放相關獎勵金及辦理各項採購，仍於請款單上用印，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領公款。繼而於案發之後企圖隱瞞犯行，威逼利誘

化兵署相關人員，企圖捏造統一說詞，俟彭耀平遭收押後，又以發給安家費為誘要求彭耀平翻異供詞，核其所為不僅故違法令，有虧職守，且有忝公務員官箴。

四、據上論結：張晉德、彭耀平、李平貴、賴清安、郭政彥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九條之規定，黃喜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之規定，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192號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案。

依據：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三屆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恆春古城建於清光緒元年（西元一八七五年），係依縣城的規模與格局建造，氣勢不凡，為台灣在清朝末期城池之代表作，迄今已有一二八年。恆春古城及城牆至今保存仍甚完整，在國內可謂無出其右者，並經內政部指定為二級古蹟（包含四城門及城牆），無論從古蹟維護或觀光發展的角度來看，皆是非常重要的潛力點。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有鑑於此，乃積極推動恆春古城維護及周邊景觀改善計畫。但其中牽涉古蹟保存區腹地徵收、公有地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以及恆春古城修護等相關問題。據恆春鎮公所之調查，

古蹟保存區內國有土地共計七十筆，面積五一、七六三平方公尺，需辦理土地撥用；私有土地共計六十七筆，面積九、〇二八平方公尺，需辦理徵收工作；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亦勘查發現，該處經管之恆春段二地號等四十六筆土地為古蹟保存區，面積三·四八三五公頃，其中同段三一—一二地號內等九筆部分以基地出租外，其他大部分被佔用，地上有違建物；另六十年恆春鎮公所辦理整建都市計畫綠地用地計畫時，曾向南門附近韓田等住戶價購恆春段等五十筆土地，因承辦疏忽未辦理土地移轉，致尚未取得所有權，亦有待解決。

按古蹟由所在地地方政府管理維護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八條定有明文。恆春鎮公所為解決上開問題，於九十二年即不斷函請屏東縣政府、內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雖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臺財產南改字第〇九二〇〇八六三二號函示：「有關國有財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經管之屏東縣恆春段三九三、四一一、四一九、四二九、四三一、四三三及四三五等七筆國有土地地上建築物經核定為古蹟，請屏東

縣政府儘速辦理撥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臺財產南改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二五一九號函示：「屏東縣恆春古城周邊恆春段二地號等五十二筆國有土地，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辦理撥用，並處理地上違章建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台財產局接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七四四〇號函示：「關於屏東縣政府擬將轄內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維護管理工作委託恆春鎮公所代為辦理，並由該公所申辦撥用乙案，該古蹟倘為國有，應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撥用後，再委託恆春鎮公所維護管理。」、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台財產局接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一六七號函示：「屏東縣恆春鎮轄內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請依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台內民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〇九四號函示，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撥用。」，以及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台內民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〇九四號函示：「屏東縣政府函詢轄內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管理維護及土地撥用乙案，經洽請國有財產局說明並復，略以：『該古蹟倘為國有，應由屏東縣政府辦理撥用後，再委託恆春鎮公所維護管理。』故本案仍應由屏東縣政府辦理土地撥用事宜，再依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委請恆春鎮公所管理維護。」，但屏東縣政府卻未依照上開函示，積極

辦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僅將公文照章函轉或委託恆春鎮公所就近管理，藉以推拖，此證諸屏東縣政府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屏府文資字第○九二○一二六三九七號函恆春鎮公所：「有關恆春古城保存區內之土地撥用、徵收乙案，請恆春鎮公所自行辦理撥用及編列土地徵收經費。」、同年八月二十一日屏府文資字第○九二○一四三四三○號函該鎮公所：「內政部轄管二級古蹟『恆春古城』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依古蹟委託管理維護辦法規定，委由恆春鎮公所就近管理。」、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屏東縣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基於地方需求，擬委託恆春鎮公所維護管理相關轄區，請內政部同意並酌予補助經費。」、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屏府文資字第○九二○一八六二七九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有關屏東縣政府轄內第二級古蹟恆春古城周邊古蹟保存區內國有土地撥用事宜，請同意由恆春鎮公所本管理及轄權之需辦理。」等各該函文意旨即明，以致拖延經年迄今屏東縣政府猶未提出國有土地撥用申請。

再者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明定，違章建築之認定拆除，係屬縣（市）政府權責。關於恆春古城古蹟保存區內國有土地上違章建物，除經財政部國有財

產局台灣南區辦事處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開第○九二○〇二二五一九號函請屏東縣政府儘速處理外，恆春鎮公所為處理本案違章建築拆除，復於九十三年二月九日以恒鎮建字第○九三○〇〇一五七六號函暨恒鎮建字第○九三○〇〇一四六四號函檢送楊甲地等十八戶違章建築查辦單，請屏東縣政府建設局派員拆除，但該局迄今亦尚未派員執行勸查及拆除工作。

綜上，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法定管理維護機關，負責恆春古城之管理維護工作，然卻未能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主動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甚至藉詞推拖，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308號

主旨：公告糾正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本院糾正後，財

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屬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五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暨其所屬關稅總局。

貳、案由：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關稅總局違反規定，聘用資格不合之水產業者為專家，且該資格不合之專家並未親赴北韓實地探查，而係委託其友代為查證，該總局卻謊稱專家親赴遼寧丹東及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並登載於相關審議表及行政訴訟答辯書，昧於事實，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第七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實有嚴重違失：

依據關稅總局八十五年九月五日台總局鑑字第八五一〇七五九二號函所謂：「凡涉及專業性之問題，難以行政方法處理決定時，即轉請學校或相關研究機構之專家鑑定，以求正確」，查本案關稅總局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之所以認定陳情人進口之海蟲為大陸產海蟲，其主要關鍵在於聘請之專家，一為研究海洋無脊椎動物，另一則為水產業者，前者非專精於海蟲研究，後者之被聘為專家亦已違反上開規定；且該資格不合之專家並未親至北韓實地考察瞭解海蟲生產現況，該總局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卻於其審議表中記載：「專家親赴遼寧丹東及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之過程提出說明；海蟲棲息於泥沙底層，進口商提供北韓海蟲產地均是沙石海灘並不適合海蟲生存；北韓產證，不必驗貨交規費即可申請發證，因此不能供作產地之證明等」云云；台北關稅局等進而據為處分依據，並於相關行政訴訟之答辯書一再稱略以：「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為審慎計，並委派專家親赴生產本案活海蟲之北韓海域及大陸活海蟲主要產區實地查證，結果發現所提供北韓生產區域均是砂石海灘並不適合海蟲生存，……」；復經行政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二六二四號等判決理

由略以：「本件經專家親赴遼寧丹東及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再參酌本案海蟲體型、顏色、特徵詳細審議後始決議係大陸物品，其審議程序慎重周詳。」惟經本院質疑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是否確有派專家親至北韓產地實地查證？財政部始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台財關第八六〇四六八六四六號函復略以，該專家未親赴北韓查證，係委託其友代為查證，顯見該總局昧於事實，作不實之答辯，草率粗疏，至為灼然。又縱使該專家係委託其友查證，惟該友是否有親赴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其專業背景為何？且係屬同業利害關係，能否作客觀公正之鑑定？容不無商榷之餘地。按公文書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其真實性之保障極高，因而得將之作為認定事實的證據，故公務員對於自己職務上所製作的文書資料，應力求正確而可資信賴，且事涉民眾權益，本應慎重；況該專家之陳述既經主管機關採信，主管機關即應負起查證責任，惟關稅總局怠於求證，卻以資格不合專家之不明確意見，遽為處分之依據及答辯書之理由，甚導致行政院採認該鑑定意見而為不利陳訴人之判斷，嚴重影響民眾權益，顯已違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顯有違失。

二、關稅總局僅憑藉資格不合專家不甚明確且多屬揣測推論之意見，且在無其他補強證據下，大多以推測或想像代替具體證據，據以認定系爭海蟲係大陸物品；復對於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則一概不採，行政行為失諸顛預，顯有未當：

查本案關稅總局僅依據資格不合規定之專家意見認為陳情人進口海蟲之特徵與遼寧丹東、江蘇鹽城產品類似；及北韓來貨包裝箱曾印有遼寧東港雙城水產公司出口標示及中國大陸慣用簡體字之案例，即認定系爭海蟲均是大陸物品。惟依據謝蕙蓮博士於行政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〇一九九七號調查筆錄之證述：「海蟲之青蟲與紅蟲雖分屬不同科，但實際上差異不大，故無法從其外形判斷屬何地產物；青蟲分佈很廣，中國、北韓、迄越南均有，而紅蟲種類同樣很多，淡水、海水均有分佈；海蟲不適用於北韓生產，實際上是錯的，事實上石縫、砂石、泥地均適用於海蟲生存」；且依據財政部查證結果，長暉公司曾於八十三年七月及同年十月出口紙箱等至北韓供應商之紀錄，顯示北韓物資缺乏，或以舊紙箱及由進口商自備包裝紙箱，習以為常，是本案尚難以貨樣鑑定及包裝紙箱，據以即斷定為大陸物品，仍應積極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明事實。復查陳訴人為證實北韓確有開採海蟲，亦

提供開採海蟲、裝箱及交運過程之錄影帶以實其說，並檢送北韓供應商出口海蟲至日本等報單資料，及當時在財團法人台灣漁業技術顧問社擔任顧問之黃丁郎先生，曾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日應邀到北韓考察天然鰻苗撈捕及斑節蝦之養殖，發現北韓勞工黨所屬青年團經營的銀星商社，確有在康翎郡沿海（即北韓供應商現場）挖取海蟲，當日並有四十餘箱海蟲運往機場外銷台灣之證詞，顯見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所為鑑定「北韓目前並無海蟲開採作業」之說不實；又陳訴人分別提供其付款明細表予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詎經該會第三三二次會議審議後決議：「進口人所提供文件，經核其付款對象與原供應商不同，且所列金額亦不盡相符，證據力薄弱，此外又查無其他新事證足以推翻原鑑定結果。」惟查上開金額不符之原因，陳訴人已明白表示係關稅總局誤植及漏列該公司實際進口數量及金額；復揆諸國際貿易習慣，其付款方式常有不同之安排，本案既依據買賣合約書給付貨款予北韓供應商指定收款人，並附有買賣合約書、付款指示函、匯款單據、傳真文件等資料佐證，上

開文件當足資證明其交易對象，縱使對上開文件之真偽存疑，亦可函查確認，詎關稅總局對有利於陳訴人之事項既不為查證，又不採信，復不敘明其不予調查

、採信之理由，非但採證有違證據法則，且係理由不備。據此，本案關稅總局僅憑未臻明確之專家意見，且在無其他補強證據下，大多以推測或想像代替具體證據，並據以認定系爭海蟲係大陸物品，對於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則一概不採，其不採之理由，均係因與資格不合規定專家之鑑定結果不同而予抹煞，行政行為失諸顛預，應檢討改進。

三、本案經本院二次糾正後，財政部亦坦承本案在專家資格之妥適性、鑑定過程及產地證明之查證皆確有未盡周延之處，惟迄未妥善處理，應予澈底檢討改進：

查本案關稅總局掌握之證據粗疏貧乏，無法充分排除合理的反對事實存在之可能性，且聘用資格不合規定之水產業者為專家，該資格不合之專家並未親赴北韓實地探查，而係委託其友代為查證，該總局卻謊稱專家親赴遼寧丹東及北韓供應商現場查訪，並登載於相關審議表及行政訴訟答辯書，已明顯違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又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亦自承：本案專家之聘請如能聘請專精海蟲研究之學者專家作鑑定，其鑑定結果將更能使人信服，又本案進口人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間分別申報進口海蟲約一三七件，均委請同樣二位專

家鑑定，因未曾另行聘請其他專精海蟲研究之學者專家鑑定，似難令人折服；由於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成員不具有辨識該等水產動物之專業知識，故聘請專家就貨樣鑑定，鑑定委員會委員對該等專家之意見未滋生疑慮，以其意見作為審議之參考，雖無可厚非，惟未就相關問題再作深入查證，致生爭議；對進口人申報自北韓進口者，卻因我國在北韓無駐外單位未能進一步查證，似亦有未盡周延之處，顯見本案判決基礎存有重大瑕疵；復查有關「集太祥筆墨企業有限公司進口硯台案」亦經海關鑑定為大陸物品，予以沒入並科處罰鍰，雖經行政法院判決確定維持海關原處分，經本院調查後發現專家鑑定錯誤，亦由財政部以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台財關字第八六〇二八五五六九一號函復關稅總局略以：「本案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因對於行政訴訟法第四條所定之效力如何，目前在學理上或實務上可能尚有不同見解，可參考類似案例，以免予執行原處分之方式執行」，是關稅總局所為罰鍰處分暨鑑定結果，縱於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依上開函示意旨，如發現確有錯誤，非不可本其行政權之裁量另為處置。縱使本案事過境遷，重新鑑定或現場探查已無法辦理，無從論斷應是北韓產，惟亦不能確實證明其即為大陸產，基於保障人民權益，自當朝對人民有利之

方式妥適解決。惟本案經本院再次糾正後，財政部雖坦承其程序過程確欠周延，並有解散大陸物品鑑定委員會等檢討改進措施，足證該鑑定委員會之組織、功能及本案之鑑定結果確有諸多可議之處，惟對於陳訴人所受之不當處分及重大損失迄未妥善處理，猶執行政法院之判決，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不能復予變更云云，難謂妥適；次查，財政部曾以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九一六九號函復本院略以：「為使本案進口人瞭解財政部處理本案之經過及改進情形，將派員向進口人詳為溝通說明。」，縱使本案救濟途徑已窮，財政部亦應積極主動與陳訴人充分溝通說明，卻仍於本院約詢時，一再以似是而非之理由推諉卸責，既未就陳訴人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復未與陳訴人詳為溝通說明，致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足見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處理本案未盡周延，顯有不當，應予澈底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法院作不實之陳述；又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

一、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該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限制性招標，另該宣導品採購高價位商品，作為宣導禮品，且部分贈送對象，與該署宣導旨意有間，亦與預算編訂之目的有悖，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內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內會字第0930060472號

附件：

主旨：大院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本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度宣導品採購案等，囑轉飭該署確實檢討，依法妥處乙案，復如說明二，請鑒核。

說明：

一、復 大院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九三）院台內字第〇九二一九〇〇八五六號函。

二、本案本部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案經本部考績委員會九十三年第二次會議決議，本案雖無違法，惟消防署若干行政作為尚有疏失，應儘速作好下列二項工作：

1. 請消防署確實就 大院糾正核有違失部分，全面加以檢討改進。
2. 關於宣導品採購標準及致贈對象規範應儘速明確訂定。

（二）至本案消防署署長黃季敏行政作為核有違失，業經本部予以記過乙次處分，並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三日以台內人字第〇九三〇〇六八九六〇號令發布在案。

（三）另本部消防署於本（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召開「購置九十二年度宣導品乙批案」檢討會議，會中作成下列三項決議：

1. 日後消防署類似之採購案，除嚴謹適用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各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外，餘應以上網公開為原則。

2. 內政部刻正訂定宣導品採購標準及致贈規範，頒行後消防署將切實遵照辦理。於未訂頒前，依該

署甫訂定之「內政部消防署防救災宣導品採購及發放實施要點」辦理。

3.該署購置九十二年度宣導品乙批案，採購程序尚無違失。

三、檢附本部消防署九十三年二月六日消署企字第○九三一三〇〇一九〇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全份。(略)

部長 余政憲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該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〇七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15534號

附件：如文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九期

主旨：貴院函，為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具復，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四六號函。

二、檢附本案檢討改進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本案檢討改進情形

一、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船公司」)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未確實執行本案基座施焊作業之監工、檢驗等事宜，致電鍍承商於核四停工前及復工後，蓄意於基座第二至五層採用低強度鍍材取代高強度鍍材施工，嚴重影響基座工程品質、反應爐安全，嗣雖重新施作，然已造成鉅額損失、信譽重挫，並影響工程進度，顯有違失一節：

(一) 本案發生後，台電公司已訂定「核四廠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 PART III 駐廠檢驗員工作導則」，由檢驗員每日赴銲接工作場所執行下列工作：

1. 巡查銲材領用表之記載如銲材種類、批號、銲工代號、銲道編號、銲接程序書等是否與銲接查對表記載相符，將巡查結果登錄於「龍門施工處駐廠檢驗員銲接工作巡查表」。

2. 巡查銲接查對表所記載之銲材、批號、銲工代號、銲道編號、銲接程序書等是否與現場銲道相符，將巡查結果登錄於「龍門施工處駐廠檢驗員銲接工作巡查表」。

3. 駐廠檢驗員不定期抽查中船公司之銲材管制情況，每週應至少不定期抽查一次，抽查之對象不限定某一銲材管制室，抽查之範圍包括乾燥箱設備、銲材領用、回收記載、儲存……等。

(二) 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修訂「承包商銲接材料管制作業程序書 (LMP-QLD-021)」規定銲條著色，以使銲材發放員、檢驗員、銲工……等人員能容易區分銲條種類。

(三) 台電公司要求現場銲道附近編寫銲道編號以「△」、「○」圖形與顏色區分該銲道之銲法、銲條種類，使相關人員容易查對銲條之正確性。本項規定已明定於承包商「銲接作業管理程序書(核安類)」。

(四) 中船公司針對作業系統及管理上缺失，改善措施如下：

1. 加強內部品管人力及訓練以強化素質：

(1) 隨工作進行全力調派補充品管及監工人員。

(2) 加強程序及相關品質文件之訓練，並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及台電公司人員，檢討改善現行之相關程序書中管理盲點，經台電公司同意後，安排相關人員再訓練。

2. 加強內檢及監工教育：對於工廠所使用之施工圖、文件及相關程序書，由專人統一核發，並對施工人員，安排不定期的再訓練以強化品質。

3. 改善承包商管理措施：

(1) 對承包商違反品管程序之管理，已於作業程序書中明訂，有關承包商違反品質相關作業程序之處置，第一次給予書面警告，第二次撤換人員。鑒於在第一次發生時，即應防範再次發生，因此，除用書面警告信函，將違反品質作業之事實闡述，清楚明確指出何人於何時間違反何事情外，並告知應該如何處理等等，將違反品質作業之人、時、事凸顯，以達警惕效果。

(2) 要求承包商施工之現場負責人、工程師、領班、安衛管理人員接受品質管理教育。承包商承作基座銲接之銲工、工程師等人員，除進行必要之技

能檢定外，中船公司亦規劃相關之品保及品管作業（含相關作業程序）訓練。訓練完成並經測驗檢定合格，始得參與工作。並已於新增之「銲接作業管理程序書（核安類）」C237 程-00-1016 中第 6.7（施工前之教育訓練）節中敘明上述規定。

(3) 要求承包商須依照工程特性指派適當工作人員，建立施工管理流程。

(4) 加強基座製程中停留查證點、見證點檢驗，配合工程進度做文件抽查及不定期之作業稽查等積極作為，品保及品管作業再檢討強化。

二、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施銲程序、非破壞性檢驗及假安裝等品質控管作業，致基座第一層銲道發現裂紋及諸多線性瑕疵，部分須拆除重新設計施作，均有違失一節：

(一) 為防患銲條受潮，以確保銲道金屬中之氫含量可降至最低及避免有冷裂氫脆現象產生，台電公司已訂定「核四廠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 PART II 駐廠檢驗員工作導則」明確要求銲接工作場所使用之被覆低氫系銲條置於保溫筒，且確實通電保溫並檢查保溫筒之功能是否正常。

(二) 台電公司加強非破壞檢測要求，對反應器基座全滲透銲道依規定施作超音波檢測外，另對該類銲道抽測至少一〇%之磁粉探傷檢測。本項要求已增訂於「核四

廠一次圍阻體內部鋼結構工程檢驗作業程序書」內。

(三) 由於反應器基座第一層輔助板之設計其銲道存有高殘留應力，此種銲道易承受過大應力而產生裂紋，台電公司特訂定承包商於假組立、工地組合、運抵工地之接收作業注意事項，防患施力不當，本項要求已修訂於「核四廠一次圍阻體內部鋼結構工程檢驗作業程序書」。中船公司已依台電公司要求辦理。

(四) 為確保反應器基座品質未受運輸作業影響，在其運抵工地後由台電公司施工處委外由第三者進行銲道非破壞檢測之抽驗，以督促承包商注意整體施工品質。

三、中船及台電公司未善盡執行本案一、二級品保制度之責，輕忽銲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填註及稽查，於各檢驗點檢驗時竟未能及時發現錯用銲材，致承包商得以趁機偷工，顯見該二公司怠忽品保制度之執行，嚴重影響核能工程品質，核有違失一節：

(一) 為能於各檢驗點檢驗時能及時發現錯誤，以落實與發揮台電公司二級品保功能，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已加強銲接查對表、銲材領用表之管理、審核。

(二) 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每月一次不定期赴承包商廠製地點執行稽查工作，本項工作已於九十一年八月起執行。

(三) 台電公司核安處亦加強對中船公司之稽查工作，計自九十一年八月起至九十二年一月已執行七次稽查工作

，另在九十二年六月前預計執行二次稽查工作。

(四)為落實核能安全文化及品質觀念，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一至二日及八月六至七日二梯次對台電、新亞及中船公司施工相關人員，辦理品質訓練課程。

(五)台電公司為加強承包商落實及推動品質品保觀念，已要求中船公司對所屬相關人員及協力廠商辦理品質品保訓練課程，並已送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備查。

(六)中船公司針對焊接工作查對表及銲材領用表等文件之缺失，補強措施如下：

- 1.採行銲條發放依單一銲道為基準。並於新增的「銲接作業管理程序書(核安類)」C237 程-00-1016 中的 6.8.5 節中述明「以單一銲道為單位(小構件少量銲接量以相同 W P S 一日工作量派發銲條除外)為標準，簽發一份四聯單(增發壹份給台電公司駐廠人員查核)，電銲工作指派及銲材領用表派工。
- 2.建立銲材漆色管理表及每一工作件銲道附近已依銲材種類和施工方式，以符號區別防止誤作。
- 3.每天將銲材領用表及電銲查對表資料輸入電腦並進行比對，若有差異立即矯正。
- 4.每天將銲材領退資料輸入電腦核算，每週進行庫存盤點，隨時掌控銲條數量。領退紀錄已包括包藥銲

條之數量(重量)。

5.建立「銲接基本資料一覽表」供監工隨時掌控每一銲道。

6.建立「銲接管理總表」隨時掌控每一銲道之進度及身分編號。

7.再次與台電公司確認「電銲查對表」之版本，避免經常修改。

8.建立「電銲查對表」之填寫方式說明書供監工及工人員遵循。

9.對於品質文件有必要改正者，請品保單位注意窗口及時效性。

10.加強品管人員對材料、施工人員、量測儀器之稽查，以保障各環節之連貫性。

11.中船公司將基座製造品質計畫流程與將使用及產生之各項品管文件等，匯集為成套文件，並召集參與本項工程之品管人員、電銲工程師、電銲領班、監工及電銲工等人員，舉行一次研討會，使所有人員充分瞭解品管作業之內容，以落實品保作業之各項要求。

四、中船及台電公司輕忽監工及檢驗工作之執行，致本案承商早自八十九年八月起即蓄意偷工，卻至九十一年二月始由中船公司現場監工發現，然亦未妥適處置並即時反

映，迨經檢舉後該二公司始全面清查錯用鐸材情形，相關作業顯有違失一節：

(一)針對防患鐸條錯用與能及時發現錯誤，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已加強每日現場巡查工作、查核鐸條領用表，鐸接查對工作如第一項說明(一)。

(二)為提升檢驗員之專業與警覺能力，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已規範駐中船之檢驗員由一員增派為二員，其中至少一員具美國鐸接協會認可之鐸接檢驗員(CWI)資格，以確保各項工作面均能防患錯誤與能及時發現錯誤。

(三)中船公司確實檢討改進，改善措施於新增「鐸接作業管理程序書(核安類)」C237程-00-1016中的6.13節「監工管理作業」規範監工之檢驗。已加強員工對核能工程之施工品保準則及危機處理意識，且於管理作業中敘明分層負責事項及危機處理通報系統。

五、中船及台電公司現場監工及檢驗人員未建立監工日誌之制度，致無法掌控、追溯承包商施工細節及檢驗員工作情形；核四廠宣布停工後，中船公司任令承包商申請加班及調派大量鐸工以偷工方式趕工施鐸，又例假日未派員監工，輕縱承包商進場施鐸，致承包商得以趁機偷工，並僱用不合規定之人施鐸，工程管理顯有嚴重違失一節：

(一)為了能追溯檢驗員駐廠期間工作情形，台電公司已詳

細規範駐廠檢驗員應每日將廠內工作內容、上班時以外之鐸接工作、承包商組織或品保方案有重大變動時及現場巡查、檢驗結果均記載統一格式之工作日報表內，並每日傳真至龍門施工處經辦課，予以管考。

(二)承包商需假日施工時，台電公司已要求訂定非正常上班時間以加班連絡單經中船公司之施工監工、領班、單位主管／工程師核可後會品管工程師，送至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駐廠人員簽認後方可作業，以防患鐸工進廠施工，另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駐廠人員亦配合承包商假日施工時加班，以查核承包商工作情形。

(三)避免駐廠檢驗員輪替頻繁造成交替未連貫，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將原由品質課與經辦課每週各輪替一員駐廠，改由經辦課負責派二員常駐，以杜絕交替未能將工作狀況連貫情況發生。為加強駐廠檢驗員之專業能力，二名駐廠檢驗員中至少需一員需具美國鐸接協會CWI之資格(電鐸檢驗員)。

(四)自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起，中船公司監工人員已填寫監工日誌。於「鐸接作業管理程序書(核安類)」C237程-00-1016中的6.13節「監工管理作業」規範，並確實要求及追蹤。

(五)中船公司加強門禁管制，假日或不是正常上班時間無監工情況下，絕不允許承包商施工，明定罰則，並落

實執行。且於契約中明訂，廠商應派員監督施工，並將進場施工人員施工詳細紀錄於施工日報表，以利追蹤。並要求承包商將施工日報表，定期提報備查，而中船公司會定期查核承包商之施工日報表是否確實。另不是正常上班時間施工，必須填報加班單，送台電公司駐廠人員核准後始得派工施工。

(六)中船公司要求對重大或特殊案件之承包商應提出品質計畫書，並據以執行。

(七)中船公司對承包商加強稽核，並對承包商進行材料抽驗與施工查核。

六、中船公司任令承商蓄意溢領及留用低強度鋁材，除不利中船公司成本控制有浪費公帑之虞外，另肇致承商趁機偷工，影響工程品質與安全，鋁材管理顯有嚴重違失一節：

中船公司對於鋁條領用作業，針對鋁工當日所能施作之工作量，核對鋁條領用量，並落實執行鋁前鋁中及鋁後之查核檢驗。此外，鋁條回收亦由負責回收人員簽名確認回收數量，已於「鋁接作業管理程序書（核安類）」C237 程-00-1016 中明訂權責區分，以確保本案工程施工品質及安全，摘述如次：

(一)領\班長：

1.負責撰寫 WMAA-1 表，包商部分由指派人即電鋁負

責人或其代理人副署。

2.督導監工作業、內檢作業、鋁材發放管理及鋁工指派作業。

3.非正常上班時間加班及請檢作業之人力調度及核准後之動力申請安排。

4.施工用機具管理。

5.施工用儀器校驗控管。

6.申購鋁材是否符合實際施工環境所需之查對工作。

7.鋁接人員資格效期之檢核。

8.鋁接基本資料一覽表之提出。

9.資料處理中心人力與鋁材管理人員之調度。

10.督導運輸作業之協調及派工作業。

11.承包商作業之督導。

12.現場有關安全衛生之督導與管理，包商部分由承包商負責人管理並受領班長督導。

(二)資料處理中心人員：

1.每日核對 WMAA-1 表及鋁接自主檢查表有無出入。

核對重點在鋁材準確性（爐號\批號）、鋁工編號、鋁條實用量及預估量差異及鋁工簽名之準確性。

2.負責蒐集保管 WMAA-1 表及列印（填寫）正式鋁道鋁接自主檢查表及提供業主稽查資料。

3.與監工核對電鋁基本資料一覽表，並核對電腦上鋁

接管理總表之準確性。

4. 每週稽查銲材管理室庫存與資料上庫存差異。

5. 銲材發放前一日手工核對 WMA-1 表，並於三日內將其輸入電腦，確認資料準確性後歸檔 WMA-1 表，銲接自主檢查表於銲道完成所有手續後（除了台電 NDE 外）歸檔。

(三) 銲材管理員：

1. 負責開領料單至物料處供應課領回銲材。

2. 建立銲材庫存紀錄（製造課），每週會同資料中心人員盤存一次。

3. 每日紀錄乾燥箱使用管制紀錄。

4. 依據 WMA-1 表發放及回銲材並簽署，核對銲材、銲工及手提乾燥桶。

七、中船公司辦理本案發包作業，核有違法轉包、底價製作及計價單位不實、變更作業草率、洩漏估算單價、不當限制廠商資格、逕依廠商報價調整底價等弊端，發包程序有欠嚴謹並違反相關規定一節：

(一) 中船公司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及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案稽核監督本案所見缺失，確實檢討改進及加強承辦人員採購專業訓練，俾使相關作業趨於周延，並防杜再犯相關缺失。

(二) 中船公司已由企劃處召集政風室等各單位主管及承辦

外包業務人員說明應行改善之處，並由企劃處依據各缺失修正公司之作業管理要點，並修改勞務採購投標須知及勞務採購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以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

(三) 另中船公司機械廠針對本案之缺失原因檢討，要求同仁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加強對承包商之稽核、要求承辦人員對底價訂定作業及預算之編訂採行更為嚴謹之措施，現場主管並加強查核。

八、經濟部未善盡督導台電及中船公司執行核四廠工程之建廠品質，致生廠商偷工等重大工程瑕疵，影響工程品質及核能安全，洵有疏失，亟應再加強核四整體工程之督導查核，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並督飭追究相關廠商之違失責任一節：

(一) 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三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經濟部分別成立「工程施工評鑑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小組委員組成採臨時任務編組方式，在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上，所聘委員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制之評鑑及查核委員登錄名單中遴選之。

經濟部「工程施工評鑑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皆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經濟部所屬工程標案施

工品質之評鑑及查核，在「工程施工評鑑小組」部分，主要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評鑑作業要點」規定，以標案金額達兩千萬元以上、施工進度介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八十之工程為主要抽查對象，評鑑結果除函送受評單位針對缺失加強改善外，並將成績優良者推薦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參與公共工程金質獎覆評；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則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要點」辦理所屬單位查核金額以上工程之不定期查核，抽查件數以不低於當年度執行標案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查核結果亦均函送各受查單位並限期完成缺失改善，相關之查核缺失及改善對策則於經濟部每月召開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中加以檢討，因參與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皆為部屬各機關之高階主管，如此可促使各單位更為重視所屬工程品質及進度之控管，另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亦不定期召集部屬單位負責工程施工查核之業務主管，檢討工程查核常見缺失及因應對策，以使工程主辦單位之品保系統更形健全。

經統計，經濟部九十一年度分別辦理評鑑二十二項及查核六十七項合計八十九項標案工程（台電公司共二十七件），其中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所屬標案計有「龍門（核四）計畫循環冷卻水、反應器

廠房冷卻水、汽機廠房冷卻水等進出水暗渠及電纜道工程」、「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循環水進水口防波堤及重件碼頭續建工程」及「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等三件標案，皆為該計畫所屬之重大標案，由相關委員之查核紀錄顯示，前述標案工程之施工品質及品管制度尚稱良好。

經濟部「工程施工評鑑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除依所囑加強核能四廠工程之施工品質督導，另仍將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本部所屬重大公共工程標案之評鑑及查核，以提升經濟部所屬工程施工品質。

(二)經濟部自本案發生後，成立專案小組，由經濟部國營會執行長任召集人，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至十二日赴中船公司、六月十三日赴台電龍門施工處展開調查，六月十五日完成「台電公司核能四廠第一號機反應爐基座銲道錯用銲條事件調查報告書」，結論略以：本案台電公司及中船公司在基座工程施工作技術及品保等制度面尚屬完備，本工程如能就制度面確實分層管制、監督與查驗、追蹤，應不致於造成如此重大缺失，此一事件實肇因於工程及品保管理未能確實執行，致發生錯用銲條情事。並於六月十八日責請台電及中船公司確實改進相關缺失，以確保如質如期完成核能四

廠工程。

經濟部為掌控本案缺失改善情形，另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函請台電、中船公司立即針對本案相關單位及該公司所提缺失逐項檢討改善，並按月將執行情形報部列管監督，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原能會同意全面恢復本案基座相關作業之進行，且相關單位所提缺失亦已全部執行並經查證後結案。台電公司並將繼續對承包商執行不定期稽查後，經濟部爰同意解除列管。

(三)有關督飭追究相關廠商之責任部分，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於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案銲接品質有重大缺失，經詳細檢討，其修復及評估作業均繁複耗時，且品質無法獲得確認，為降低對整體工程之影響，請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亞公司）廢棄一號機反應爐基座第二至五層，並將二號機材料移重用重做以取代一號機，該處另在答復新亞公司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函表示，前述缺失既然屬於新亞公司之責任，將二號機材料移重用重，當然亦為新亞公司應盡之責任，是以廢棄重作費用由新亞公司承擔。中船公司追究相關廠商之責任辦理情形，現已將建層公司登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列為拒絕往來戶，皇傑公司部分則因其提出異議書而復由中船公司提出

陳述意見答復中，中船公司目前正委由律師先對建層、皇傑公司徵信後，再對該兩公司提出進一步之責任追究。

九原能會未善盡督導執行核四廠工程之建廠品質，致生廠商偷工等重大工程瑕疵，影響工程品質及核能安全，核有疏失，應再加強查檢核四廠整體工程之施工作業，以提升工程品質及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一節：

(一)原能會過去針對核四工程之管制措施：自台電公司決定興建核四廠起，原能會即積極規劃及執行各項審查及管制作業，除於台電公司申請建廠執照期間，投入大量人力審查核能四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書外，在八十八年三月該會正式核發核能四廠建廠執照後，亦隨即開始執行建廠期間之各項安全審查及視察等管制作業，以有效監督其建廠品質。基座案發生後，原能會除要求台電公司全面檢討其品保品管制度外，亦深入檢視自身之管制作業規劃，說明如后：

1. 駐廠視察作業：為隨時掌握核四工程施工進度及工程品質，原能會在核發建廠執照後，便派遣專業人員於核四工地執行駐廠視察。視察員必須每日回報工程進度及現場作業情況，並針對現場所發現之缺失，開立備忘錄、注意改進事項或違規，以督促台電公司提升其作業品質，並追蹤其改善結果。以九

十一年為例，共計執行駐廠視察四百二十一人天，駐廠期間共計發出視察備忘錄十二件，注意改進事項八件。

2. 定期視察：核四建廠期間，原能會視工程進展情形針對與安全及運轉可靠性有關之土木工程結構、機械設備及管路安裝、儀電設備安裝等項目，每季辦理核四工地之定期視察，以督促台電公司落實施工之品管及品保作業。視察重點項目包括廠房結構施工作業、鋼構銲接及非破壞檢測品質、工程作業管理、品保記錄及文件管理、機械設備及管路安裝品質、儀器及其管路安裝、防火及耐震要求、廠務管理。截至九十一年底，已辦理核四工程定期視察共計九次，投入人力共計三百七十九人天。

3. 專業團隊視察：針對特定技術領域之施工作業，例如土木結構施工及非破壞檢測作業，原能會視需要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參與該會視察團隊進行深入之查證，由專家學者以第三者客觀之立場，提出施工作業所需注意或改善事項，藉以提升整體施工品質。

4. 重要設備製造廠家品質視察：針對直接影響未來核能四廠營運品質之關鍵性設備與組件，原能會詳細審查台電公司與製造廠商之品保計畫，督促台電公

司加強設備製造期間之品質稽查工作，並選擇部分重要項目進行抽樣檢查。但由於參與核四計畫之製造廠家數目繁多，故此部分僅能以抽查之方式進行。

5. 設計品質及管理視察：為能加強設計階段之品管功能，針對台電公司內部負責核四廠設計管理之相關單位（如核技處、核安處）及工程顧問公司（石威公司）之設計作業及品質管理情形，每年執行團隊視察，視察重點包括設計品質方案之執行、設計作業與其文件之管制、不符合項目之控制、廠家稽查、人員資格與檢定作業以及改正行動與追蹤事項之處理情形等項目。

6. 設計作業技術審查：針對核四建廠相關之設計作業，例如耐震一級廠房結構設計方面，原能會已數度邀請國外學者專家與原能會人員組成專案小組，深入審查其設計文件。而在核四廠與傳統核電廠差異最大之數位儀控系統設計上，原能會除邀請核研所專家協助審查外，並透過中美合作，邀請美國核管會技術人員，以第三者立場參與審查，提供意見，俾使審查作業更趨完整。

綜合而言，原能會管制作業係依據法定權責，對台電公司之各項建廠施工作業及設備製造品質，執行抽查及監督。然而由於核四工程涉及技術領域

頗為廣泛，承包商數目眾多，加以預算及人力之限制，該會之管制在實務上是以抽查之方式擇要為之，實質上無法涵蓋核四工程所有作業及設備製程。如欲澈底防範工程品質之缺失，台電公司以業主身分之積極投入，應屬首要。因此在發生基座品質問題後，原能會所立即採取的重要措施之一，便是要求台電公司重新檢討其品保與品管架構，以確保核四工程品質。

(二)基座缺失案發生後台電公司核四工程品保與品管作業之改善：台電公司為確保核能工程品質，依據其「全面品質管理政策聲明」，於八十三年六月起發行該公司之核能工程品質保證方案，其所屬相關單位並據以擬訂詳細之品管手冊及作業程序書，以資執行。此次基座案所涉之相關設備雖尚未進行永久性安裝作業，故並未造成實質上之安全影響，然由於該案之發生，卻顯示台電公司在核四工程品質管制上，仍有再檢討強化之必要。原能會乃於二至五層基座誤用鐸材之情形確定後，隨即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召開管制會議，除要求釐清反應爐基座製造相關品質問題外，也要求台電公司全面再檢視其品保品管制度，作必要之檢討及強化，並提出改善報告據以實行，避免類似問題再發生。

此案經過長時間之檢討，結果顯示台電公司雖然已依據其核能工程品保方案建立相關之品管制度，但在執行面上卻未能加以落實，而導致未能透過監工及製程檢驗等機制，及早察覺品質缺失並加以適當之防範及改正。經查未能落實之原因包括：台電公司工程品質管制人力不足、駐廠檢驗員更替頻繁以及檢驗員工作任務未明確、承包商數目眾多，介面複雜等等，而相關工作人員安全文化意識及警覺性不足等亦是根本原因。根據檢討之結果，台電公司於原能會要求下已擬具多項改善措施，包括1.於其總經理辦公室成立核四工程品質督導會報，強化核四工程品質執行成效之監督；2.舉辦安全文化暨品保作業講習、加強承包商及相關人員安全文化共識；3.全面檢討核四建廠全廠所需專業人力，並視工程進展補充人力；4.推動核安文化至核四工程相關承包商及工作人員等等，台電公司並根據檢討之結論，擬就「核四工程品保與品管作業檢討與改善總結報告」，並據以實施於未來之核四計畫品保與品管作業。

另外針對基座製造之個案，台電公司亦已採行多項品管強化作法，例如派遣具證照之專職人員擔任基座製造駐廠檢驗員，避免人員輪換頻繁導致工作交接所產生之管制盲點，修訂駐廠視察人員工作導則，明

確釐清其工作權責及工作項目，並建立制式之駐廠視察人員回報及工作日誌記錄等，種種改善措施及努力，均為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針對前述所提出之各項改善及強化措施，台電公司已陸續推動中，並列案追蹤相關事項，原能會並已要求台電公司定期提報辦理情形。

總括而言，核四工程品質之成敗，業主台電公司尤為關鍵，唯有業主建立完善之品質管制制度，並具體落實執行，方可確保整體作業之品質。此次基座案發生後，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自該案之經驗汲取教訓，並研擬改善對策回饋於其品質管制制度中，相信對未來工程品質之維護，應有相當之助益。

(三)原能會對核四建廠安全管制之強化：自核四工程取得建廠執照後，原能會隨即開始規劃及執行駐廠視察等相關管制作業，惟由於人力限制，該會針對核四建廠之管制作業係以核四工地之視察為主，對相關設備承包商之稽查為輔。另外，由於原能會管制作業係架構在台電公司三級品質管制制度之上，以第三者之立場，依法定權責執行核能安全把關工作，因此管制作業係以擇要抽查方式為之。且由於核四工程係採用非統包之方式執行，其相關之承包商數目眾多，以目前原能會之人力，僅能以考量設備重要性後擇要執行製造廠家

稽查。

基座案發生後，原能會隨即針對現行核四建廠安全管制機制進行檢討，一方面考慮如何增加現場作業之抽查數量，以期對核四工程品質有更深入之監督。另外亦考量於九十二年年中當一號機反應器壓力容器運抵工地後，各項重要設備之安裝與檢測作業即將次第展開，屆時核四工程將逐步進入高峰期，且核四廠終期安全分析報告書相關之審查作業亦將陸續執行，未來所需管制作業人力勢必大幅增加。有鑑於此，原能會已請核研所組成「核四建廠安全管制支援小組」，協助原能會執行各項建廠相關之安全管制及審查作業。

上述小組已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成立，共有九位專家全程參加，十九位專家部分時間參加，相關專長包括配管及機械安裝、核燃料、材料、銲接管、非破壞檢測、結構應力分析、數位儀控、中子及熱流分析、水化學等領域，其人力編組架構如附件十所示。

前述支援小組成立後，其成員即密集接受包括銲接檢驗、非破壞檢測、品保訓練、視察員養成訓練、機械法規訓練及核四廠系統等相關訓練，並且於九十一年九月上旬陸續投入核四駐廠視察作業之行列。初

期該小組將以支援原能會執行核四工地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國內廠家設備製造品管作業視察及安全相關設備品質文件查證等四項工作為主，其中駐廠視察及安全相關設備品質文件查證二項工作，將由該小組獨立規劃執行，與原能會之視察平行進行，以便能增加原能會現場視察之頻次與廣度。有關該小組視察工作項目、內容及執行方式等，原能會亦已訂定視察作業程序書，俾使核研所支援人員在管制實務上，能更深入且具制度化。

(四)原能會自核四廠興建作業開始，便已積極投入人力進行必要之管制作業，未敢稍有懈怠。此次基座製造品質案之發生後，原能會更竭盡所能整合所有可資使用之資源及人力，強化核能四廠建廠安全管制作業，並督促台電公司檢討落實其品保品管制度。然而綜觀核四計畫，不論就設計面之複雜性、涉及設備之多樣性、乃至層層下游包商之龐大執行架構等，倘若要做到完善的全程品管工作，最終仍須台電公司相關部門以業主身分發揮管控之機制，落實相關之品保承諾，方能避免類似基座事件之再發生。未來在核四建廠各階段，原能會將持續努力嚴格執行相關監管措施，俾確保工程品質與運轉安全。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5546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 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案，仍囑於文到六個月後，彙整經濟部、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檢討改進意見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九二）院台財字第〇九二二二〇〇三一七號函。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 錫 璵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辦理情形
壹、經濟部答復說明：

一、台電公司：

(一)本案發生後，台電公司於九十一年五月初組成專案小組，就反應器基座銲接作業缺失之肇因逐項檢討並綜合經濟部、原能會、工程會等各界之檢討意見後，從銲材管制、銲工查核、銲接工作查證、加班門禁、駐廠檢驗、施工人員教育等方面提出具體之改善措施，分別作成「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銲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報告」、「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一層銲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報告」，並送請原能會逐項查證台電公司與承包商對改善規劃之執行情形。台電公司分別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原能會函復同意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之製造工作」與「第一層現場安裝工作」之全面復工。

(二)本案復工後，台電公司對各項改善措施之後續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1. 依據經濟部所提「核能四廠反應器基座案審查意見」，由台電公司按月提報追蹤辦理情形，嗣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以電核技字第○九二○一○六二八八一號函提報本案相關單位所提缺失改善執行情形，且已全部執行並經查證後結案。經濟部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以經營字第○九二○二六

○一二八○號函，請台電公司自行繼續對承包商確實執行不定期稽查。

2. 台電公司核安處在查證各項改善措施確實已按承諾執行後，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完成「核四工程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銲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報告」，行政院原能會審查及視察意見辦理情形追蹤表。

3. 原能會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與九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至二十日二度不定期視察台電公司所承諾之各項改善措施執行情形，認為各項改善措施皆能符合當初所作之承諾。

4. 台電公司核安處亦自九十一年九月至九十二年八月合計執行五次不定期查核工作，特別針對銲材管制、銲工查核、銲接工作查證、駐廠檢驗、施工人員教育等工作予以查證，認為各項改善措施皆能落實執行，現場工作情形也有良好成效顯現。

5. 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品質課亦自九十一年九月起每月查核一次各項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本項查核工作目前每月仍持續執行。

(三)本案經前述之檢討改進，台電公司與承包商負責反應器基座製造之施工人員、檢驗人員已養成正確之品質觀念，且因正確之品質觀念已落實於各項相關

工作上，使台電公司與承包商所做之改善措施發揮既定成效，此可從原能會及台電公司相關單位歷次之視察、查核工作中獲得確認。惟台電公司仍將繼續對本案執行各項不定期或定期稽查工作，持續監督核能工程之品質要求。

二、中船公司：

(一) 本案發生後，中船公司就發生之缺失進行檢討改進，後歷經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審計部、原能會、工程會、立法院立法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檢調單位調查及業主台電公司數次至高雄廠區實地查證，就反應器基座銲接作業缺失之肇因檢討，包括1. 包商管制、2. 銲工管理、3. 銲條管理、4. 銲接過程管理、5. 銲條紀錄管理、6. 監工作業、7. 品保作業、8. 加班及門禁管制、9. 人員訓練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經實際作業及討論改進，完成「核四工程第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銲接品質改善計畫辦理追蹤表」及配合台電公司完成「核四工程第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一層銲接品質查證與改善規劃報告」，經原能會、台電公司合計七次實地逐項查證，實際改善執行情形與成效後，分別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與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獲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函同意「第一號機反應

器基座第二層至第五層製造工作」與「第一號機反應器基座第一層」復工工作。同時也完成「核四工程第一號機反應器基座 SHELL #一、#三、#四、#五及屏蔽牆製造工程」等十四件採購案之專案稽核監督報告中船公司檢討改正措施、「監察院調查竣事之糾正案（調查意見）改善措施」及「經濟部整理各機關質疑問題改善措施彙總表」等品質改善作業。

(二) 經濟部請中船公司針對「核四廠一號機反應器基座錯用銲條事件」銲接品質改善計畫追蹤表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得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同意結案（除人員訓練一項），之後人員訓練也獲得同意結案。九十一年十月四日陳報經濟部「銲接品質改善計畫追蹤」，其所列改善措施皆獲原能會審查後同意結案。中船公司除自行對改善作業繼續執行外，中船公司檢核室、台電公司及原能會亦不定期赴廠執行稽查作業（前項人員訓練迄今仍持續辦理）。

(三) 「銲接品質改善計畫追蹤表」經實際改進措施作業後，已再經原能會與台電公司同意復工，期間原能會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赴廠視察第二層至第五層復工後之執行情形，並於九十一年十

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續赴廠視察改善作業情形，九十年十一月五日至六日台電公司赴廠稽查改善作業情形，並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分別續赴廠稽查改善作業情形，不定期視察中船公司所承諾改善措施執行情形，皆能符合當初所承諾之事項。目前施工作業人員（含承包商）均已養成良好品質觀念及正確之作業習慣，經原能會、台電公司及中船公司檢核室之查核，並確定所作之改善措施已發揮成效，對工作有相當之助益。中船公司將續以最嚴格標準施工確保核四工程品質及安全。

(四) 本案因中船公司承包商錯用銲條，導致業主台電公司指示將「一號機反應器機座第二層至第五層」廢棄一案，中船公司已於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聲請對本案承包商建層企業有限公司及皇傑工程有限公司求償之仲裁。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向高雄地方法院，聲請對本案承包商建層企業有限公司及皇傑工程有限公司之財產假扣押。現中船公司正等待中華民國仲裁協會高雄辦事處仲裁庭之開會通知。

(五) 中船公司經此事件經驗，已深切了解落實執行各項

作業標準之必要性，續將全力配合達成業主台電公司之規劃目標。

三、經濟部：

(一) 經濟部為掌控本案缺失改善情形，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函請台電、中船公司立即針對本案相關單位及該公司所提缺失逐項檢討改善，並按月將執行情形報部列管監督，至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原能會同意全面恢復本案基座相關作業之進行，且相關單位所提缺失亦已全部執行並經查證後結案，經濟部爰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同意台電公司免再按月提報缺失改善執行情形，並請台電公司自行繼續對承包商確實執行不定期稽查。(有關台電公司不定期查成果，請詳前項壹、一之說明)

(二) 本案行政院為落實三級品管與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由工程會邀集相關機關辦理檢討會議，並經行政院核備，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經濟部據以函轉「核能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錯用銲條事件檢討案例」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注意事項」，請所屬各幕僚單位、行政機關、事業機構等作為未來辦理其他政府公共建設相關工程之參考。

(三) 經濟部前依據工程會「九十一年度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推動機制及運作程序，成立「經濟部公共

建設推動會報」，會報由經濟部陳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分別由常務次長、主任秘書等擔任，成員包括技監及各計畫主辦單位主管等。並針對經濟部一億元以上公共設計畫擇定十項指標性計畫列管追蹤。

(四)本案自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復工續建以來，經濟部為利掌握復工情形及工程執行情形，指示台電公司自九十年五月一日起定期提報核四工程執行狀況雙週報。另自九十一年七月起定期提報核四工程執行狀況月報，於立法院開議期間定期提報雙週報，迄今已陳報第四十五期，經濟部對於本案辦理情形，均適時責成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如爭取儘早進行修補計畫，並掌握基座相關作業施工。

(五)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查核小組）依據工程會所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部屬各單位之工程施工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均依規定函送各受查單位並限期完成缺失改善，經統計，查核小組九十二年度查核件數截至八月底止合計查核五十九件標案工程，其中有關台電公司所屬標案工程共十五件。

(六)台電公司核四第一、二號機發電計畫屬重大公共建

設計畫，查核小組依前揭規定加強查核，截至九十二年八月底止，業已辦理「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龍門（核四）計畫循環冷卻水出水道工程」等三件標案之工程施工查核，由相關查核委員之查核紀錄顯示，前述標案工程之施工品質及品管制度尚稱良好，惟為求慎重起見，查核小組除嚴加審核受查單位所提之查核缺失改善辦理情形，亦就前揭第一、二案標案工程辦理複查，以確認受查單位完成改善作業；另查核小組業於九月份辦理「龍門（核四）計畫單身備勤宿舍、餐廳新建工程」及「龍門（核四）計畫一般行政大樓及資料中心新建工程」等兩案之工程施工查核。

(七)查核小組除持續加強核能四廠工程之品質查核外，另仍將依相關規定持續辦理經濟部所屬重大公共工程標案之工程施工查核，以提升經濟部所屬工程之施工品質。

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答復說明：

九十一年四月下旬，核四廠一號機在中船公司高雄工廠製造中之反應爐基座二至五層，遭檢舉有未依規範使用低強度鉚材之情形，原能會隨即展開調查，

並發現此項品質瑕疵的確存在，雖然其他中船公司所承製之設備並未遭受檢舉，然基於核能安全保守之作法，原能會隨後仍主動將調查範圍平行展開至其他由

中船公司所承製之設備。本案雖在台電公司決定二至五層基座廢棄重製，以及經原能會組成專家小組勘查確認第一層基座無類似問題後告一段落，惟由本案之發生，卻也顯現台電公司品管制度之執行面以及原能會管制機制上，仍有值得檢討強化之空間，針對基座品質案，原能會已深切檢討現有管制作業並採取強化措施，期能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以下謹由：視察人力質與量之強化、落實執行監督管制作業、加強基座製造作業品質管制、核四建廠監督機制之強化、落實管制資訊透明化等五方面，就個別項目之執行情形及成效說明如后：

一、視察人力質與量之強化

核四建廠工程規模龐大，其所涉及之技術廣泛，包括土木、機械、材料、儀電、非破壞檢驗等多方面之領域，有鑑於基座品質案之發生，復以核四工程目前已逐步邁入高峰期，原能會檢討後認為強化視察人員之質與量實為當前之要務。故在基座品質案發生後，原能會隨即加以檢討並成立核四專案計畫室，除原能會現有之管制人力外，並協調核能研究所整合該所

各技術領域之專業人力，成立「核四建廠安全管制支援小組」（以下簡稱核研所核四支援小組），全力協助原能會執行核四相關管制作業之進行。

核研所核四支援小組成立後，隨即於九十一年下半年開始協助本會執行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及專案團隊視察等工作，其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 持續派員協助原能會執行核四建廠期間駐廠視察工作，九十二年截至八月底止共計執行一百六十六人天，核研所核四支援小組支援駐廠視察人員係獨立於原能會之例行駐廠視察外平行運作，因此更可以達到增加現場視察頻次與廣度之目的。

(二) 九十二年度核研所核四支援小組派員參與龍門計畫第十次及第十一次定期視察，投入視察人力共計二十二人天，負責機械設備安裝作業品管、不符合作業管制及倉儲與已安裝設備維護作業等項目之視察工作，並提出視察結果報告，協助原能會完成定期視察之重要管制任務。

(三) 核研所核四支援小組於九十二年二月間，派員赴中船公司高雄工廠參與原能會所規劃執行之核四廠基座鋼構製造品質專案視察作業，總計投入人力八人天，提出視察意見，並協助完成專案視察報告。

(四) 九十二年三至四月間，原能會委託核研所核四支援

小組獨立執行核四廠一號機反應爐基座組立銲接作業專案視察。九十二年五月下旬再度獨立執行餘熱移除系統熱交換器品質文件查證專案視察，二項視察共計投入人力三十人天。

(五) 九十二年截至八月底止，核研所核四支援小組於駐廠視察及獨立執行專案視察期間共計開立「核研所核四支援小組視察發現缺失通報表」十五件，提供原能會作為管制之依據及參考。

(六) 在提升視察人員素質方面，核研所核四支援小組除於成立之初積極辦理包括銲接檢驗、非破壞檢測、品保訓練、視察員養成訓練、機械法規訓練及核四廠系統等相關訓練外，九十二年並陸續再辦理射線照相非破壞檢測技術專業訓練、磁粒及滲液檢測訓練等課程。此外並選派人員參加專業人員證照考試，取得中華民國非破壞檢測協會核發之射線照相檢驗師 Level-1 證照二張。

二、落實執行監督管制作業

核四廠興建工程進行期間，原能會依據規劃持續執行各項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及不定期專案團隊視察等工作，以有效監督現場施工作業之品質，其主要工作成果如下：

(一) 持續每日派遣視察員執行駐廠視察工作，以密切掌

握現場施工狀況及監督作業品質，並於九十二年五月中旬起，考量工程進展情形，視需要機動派員執行例假日期間駐廠視察任務，總計九十二年截至八月底止，共計執行駐廠視察三百四十九人天（含核研所核四支援小組一百六十六人天），依據視察結果共開立視察備忘錄十四件，以要求核四施工單位精進相關工程作業之品質。

(二) 每季執行龍門計畫定期視察工作，九十二年度已分別於三月及六月執行龍門計畫第十次及第十一次之定期視察，針對核四工地現場品保、品管等作業進行深入之視察。本項視察工作除原能會之視察人員參與外，亦特別邀請具核能電廠興建視察經驗之日本發電設備檢測協會（JAPPEC）派遣銲接及非破壞檢驗專家協助執行，總計二次定期視察共計投入視察人力為九十三人天，依據視察結果，共開立注意改進事項八件及視察備忘錄三件，要求相關單位研議改善工程管理及作業方式，此項定期視察工作，原能會未來仍將持續執行。

(三) 專案團隊視察部分，於九十二年二月間派員赴中船高雄工廠執行核四廠基座鋼構製造品質專案視察，並於九十二年元月至四月間組成視察團隊赴核四工地執行核四廠一號機汽機廠房基礎第十五區塊混凝

土澆置作業視察，以確保汽機廠房混凝土澆置品質。

(四)原能會另於九十二年上半年起陸續展開安全相關設備品質文件抽查作業，目前已完成高壓爐心灌水系統、餘熱移除系統熱交換器、備用氣體處理系統、備用硼液控制系統等之品質文件抽查，未來原能會仍將持續執行此項抽查作業，以確保核四廠設備之製造品質。

(五)九十二年核四廠相關之各次視察共開立注意改進事項十八件。

三、加強基座製造作業品質管制

基座案發生後，台電公司雖於九十一年五月下旬即已決定將二至五層廢棄重製，原能會為防範類似事件重演，要求台電公司進行檢討，並督促其承包商新亞建設及中船公司提出具體可行之改善計畫後方得复工，本案在台電公司二度提出改善規劃送原能會審查，並由原能會二度派員前往中船公司高雄工廠實地執行查核，確認各項措施確足以防範類似疏失再發生後，始於同年八月下旬同意其復工。其後原能會並於九十一年九月下旬及九十二年二月組成專案視察團隊前往中船高雄工廠執行視察，兩次視察結果顯示台電公司、新亞建設及中船公司均能依照所承諾之改善措施執行。

至於在核四工地部分，第一層基座相關作業亦在製造品質完成確認後，於九十一年底陸續展開後續施工作業，而原能會駐廠視察人員則持續透過現場視察，掌握第一層基座施工之動態及品質，九十二年三月間，第一層基座之施工已進入組立安裝階段。基於基座第一層更是反應爐承載的基礎，其施工品質的良窳，攸關核能安全至鉅。因此原能會乃委託核研所核四建廠安全管制支援小組組成視察團隊，針對第一層基座現場組立銲接作業執行專案視察，以持續督促台電及中船公司落實施工品質管制作業，確保基座施工品質能符合規範要求。本次視察結果顯現其作業大體均能符合相關規範，視察人員並對於中船公司於現場作業安全及銲接工作事前之充分確實準備，予以肯定。由於本項作業目前仍在持續進行中，原能會視察人員未來仍將持續注意基座製造及現場組立施工作業狀況，以確保其施工品質。

四、核四建廠監督機制之強化

為強化核四建廠監督作業，原能會計畫籌組成立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該委員會將邀請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參加，屆時將可進一步導入民間力量共同參與核四廠之建廠管制監督工作。

五、落實管制資訊透明化

為落實管制資訊透明化之既定政策，原能會除每月彙整管制月報上網公布外，對於各次定期視察或專案視察之結果，原能會亦在完成報告後公布於網站，供民眾參閱。九十二年截至八月底止已公布於網站之報告共有七篇。為再檢討強化現行核四資訊透明化之情形，原能會目前亦已著手研擬增修網站中核四相關網頁之建置情形，未來將規劃納入更多之核四建廠相關資訊、進度資料及影像等，以達到資訊充分公開之效果。

核能的使用首重安全，藉由建廠期間嚴謹的各項安全管制，可確保核四廠自營運之初便具有優異的軟、硬體品質，允為核四計畫能否成功的主要關鍵。基座品質案發生後，原能會已積極整合所有可資應用之人力資源，全力投入必要之管制作業，在未來核四建廠的全程期間，原能會除仍將本於為民把關的職責，以獨立、客觀的態度，繼續落實核四計畫的相關管制工作外，並將積極導入民間力量共同參與監督及確實執行管制資訊透明化之政策，期盼核能四廠於興建完成後，能達到安全、可靠並讓社會大眾放心的目標。

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答復說明：

一、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承攬廠商是否涉有政府採

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經工程會九十二年三月十日函請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重新檢討。台電公司雖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電核火字第○九二○二○六三六三一號函及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電核火字第○九二○五○六二一八一號函提出說明，惟仍有諸多疑點待澄清，工程會仍以九十二年五月六日工程稽字第○九二○○○九八一八○號函及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工程稽字第○九二○○二九一九三○號函請台電公司切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再行檢討。

二、為加強三級品管之落實與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工程會業奉行政院指示，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邀集相關機關辦理檢討會議，並將會議紀錄、檢討案例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注意事項，函送行政院核備後，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以工程管字第○九一○○四四四九五○號函轉各工程主辦機關參考辦理在案。

三、為加強上級機關之工程督導，工程會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依據修正通過之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發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要求中央、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並按季將查核結果提送工程會備查。

四、為確保公共建設品質，工程會呈報行政院九十二年「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方案」中，已責請各部會署成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並設置執行秘書一人，且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聘）兼之，處理推動會報相關事務。該方案並由行政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院臺工字第○九二○○○五一八三號函行文各部會在案。

五、工程會為強化公共工程品質，除由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持續查核品質外，並將施工不良照片公告於網站上，另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工程管字第○九二○○三○五六○○號函請各部會、縣市政府建立督導機制並確實執行在案。

六、為確保核四計畫施工品質，工程會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工程管字第○九二○○○九六九一○號函請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針對本計畫所屬工程標案辦理施工品質查核。經濟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及六月十八日辦理該計畫所屬「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龍門核四計畫第一、二號機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等二件計畫之施工品質查核；相關查核缺失經多次檢討改善及追蹤，已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善完成，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經工程會同意備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2006679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 貴院前糾正：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第四核能發電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壓力槽基座，發生偷工等重大違失，經濟部、本院原子能委員會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案之處理情形，仍囑依「說明」二檢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函報檢討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七五四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璜

經濟部檢討辦理情形

一、對於監察院有關「核四工程落後之實際情形，及其對國內電力供應之影響、後續承商進場施工工期之衝擊、可

能造成之損失（含承商索賠）等情」之審核意見，尚未作任何說明一節：

監察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〇〇五六五號函，囑本部就有關核四工程實際落後情形及其對國內電力供應之影響、後續承商進場施工工期之衝擊、可能損失（含承商索賠）等情，併同後續管考成效辦理見復案，行政院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院臺經字第○九二〇〇六三四二二號函送本部辦理情形，答復監察院在案。

二、有關「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之施工進度概況如何？」一節：

經查核四廠一號機反應爐基座工程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暫停施工後，台電公司原預期若能於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復工及採取多項因應措施下，則可望維持該一號機之商轉日不變，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嚴格審查台電公司改正措施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同意復工，因實際復工日期較原預期時程相差約五個月，再加以復工後多方之關注及對品質與核安採行更嚴格要求，評估其落後時程至少約六個月，目前一號機反應爐基座第一、二層已完成吊裝，刻正焊接組立中，待一號機反應爐基座完工後，台電公司及中船公司將依監察院

函示，續就後續管考成效提送本部報請行政院核轉監察院。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0930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前函復：據報載：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接獲檢舉，嗣經核能研究所分析證實，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製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案，除新亞公司所負責本案之工程外，其他核四廠相關工程承商，是否亦會提出求償情事，囑說明見復一案，經交據經濟部查復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四三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經授營字第○九三二〇二八二五五〇號函一份。

院 長 游 錫 璡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經授營字第09320282550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 鈞院前函復，報載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製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嗣經核能研究所分析證實，涉嫌偷工減料等情案處理情形，續函囑就除新亞公司所負責本案之工程外，其他核四廠相關工程承商，是否亦會提出求償情事一節說明見復一案，敬復如說明二，敬請 鑒察。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院臺經字第○九三○○二七三七號函。

二、本案經交據台電公司查復說明如后：

(一)按旨案基座錯用鐸條係鐸接品質有重大缺失，且尚未經台電公司正式驗收，因此對於重做所產生之額外費用或損失，概應由新亞公司負起全部責任，該公司龍門施工處已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以D龍施字第○九一一○○六三二五一號函告知新亞公司在案。

(二)據查本案迄今並未發生有其他承包商要求索賠情事。

部長 林義夫

法務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30003183號

附件：

註：本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法務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制，導致三件情資於臨近投票日之際外洩，經核有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二期）

主旨：有關大院就台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花蓮縣辦理第十四屆縣長補選期間，對於重要情資之傳送方式有欠嚴謹，復未建立相關監督管控制，導致三件情資，於鄰近投票日之際外洩，不僅有損司法形象，更影響人民對政府機關之信賴，經核均有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乙案，本部檢討改進之情形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一、依 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九二）院台司字第○九二二六〇一九八四號函辦理。

二、有關本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如下：

(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責成政風單位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檢查工作，期使所屬同仁熟悉保密作為，提高保密警覺。

(二)對於傳真機的使用，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再飭所屬各單位，應確實依據本部訂頒之「影印機、傳真機、電腦等保密處理原則」辦理，爾後各單位使用傳真機傳送文件，應經單位主管核准，並已指定專人管理、操作；對於機密文件不得使用傳真機傳送，但機密性與時效性兩者權衡，確有使用傳真必要時，應先撥通電話確認接受單位與人員再行傳送，過程中傳送人、接受人均應全程在場，嚴禁使用自動傳送。

(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已設置發送傳真公文管制登記簿，確實詳細填載傳送時間、文件名稱、傳送人姓名、接受單位等以便查考，並列為今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之重點檢查項目。

(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為確保該署與花蓮縣警察局暨所轄各分局間傳輸資料之安全，已於九十二年

十二月一日以花檢東總字第○九二〇九〇〇一三九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花蓮分所架設警用傳真專線，並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完成架設並開始啟用。爾後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警分局間傳輸資料，將透過專線傳真，保密性及安全性更佳，不致再發生類似誤傳情形。

(五)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書記官謝秋麗確有行政疏失，業經該署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花檢東人字第○九二〇五〇〇二三四號令，核記申誡二次。

部長 陳 定 南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人員：黃武次 郭石吉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趙昌平 林秋山 李友吉 詹益彰 黃煌雄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連詹○○女士陳訴，張○○君所有位於台北市北平西路八號之日據時代舊木屋，於民國八十九年間未申請建造執照，即拆除重建，嗣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認定為違建，惟該局迄未依法處理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時機調查「立法委員邱○○陪同林○○君等陳訴：為新竹縣政府辦理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抽籤及分配作業，涉有配地不公、地價評議草

率，及違反『區段徵收作業補充規定』、『高速鐵路車站地區區段徵收抵價地暨優先買回土地抽籤分配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致配地戶權益受損，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切實檢討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邱○○、陳訴人林○○、馮○○等人。

三、詹委員益彰調查「據陳訴(身分保密)：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五三〇號『東東火鍋店』違章建築，涉嫌占用渠等所有房屋之防火巷道，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高雄縣政府相關人員處理該違建案，涉有偏袒失職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高雄縣政府賡續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李委員伸一、陳委員進利、黃委員武次調查：「據立法委員劉政鴻等陳訴：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侵奪立法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一之(三)第一行及調查意見三標題等文字，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五、內政部函復：據訴，該部營建署訂定之「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工程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第五點，將土木、水利、結構工程科技師為除外之規定，顯有違母法，即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乙案辦理情形；及該部營建署檢送本案會議紀錄案。暨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續訴：請令各地方政府營建主管機關，俟「營造業法第七條第三項應修習土木工程相關課程及學分數認定要點」修正完成公布後，再行實施辦理營造業執照變更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檢送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續訴，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副本送該二公會。

六、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續訴，本院前調查：有關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辦理九十一年度員警制服製工採購案，以『最有利標評選辦法』作為決標方式，涉有圖利特定廠商，並嚴重影響該會會員權益，請求查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查明逕復，並副知本院。

七、花蓮縣政府函復：關於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工程，使用林米女士所有玉里鎮三民段○○○地號土地，卻未依法徵收，仍請編列預算及土地取得情形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花蓮縣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斲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暨內政部就本案調查意見部分之函復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轉送相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再行研議並依法處理見復。

九、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函復，本院調查據訴：好美麗社區一六五戶於九二一震災後被判定為危險建築，桃園

市公所遲不發放慰助金，損害災民權益等情乙案之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再函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函復陳訴人。

十、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陳○○陳訴：為新竹縣政府於該縣竹北市竹仁自辦市地重劃案之重劃工程尚未完成前，即同意將案內坐落竹仁段○○○○地號等二筆抵費地登記為重劃工程公司負責人所有，嗣經其持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權及分割轉售他人，惟該重劃工程卻延宕迄今仍未完成，嚴重影響渠權益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內政部積極查處見復。

十一、台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麗真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豐原市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一之三二五等地號土地，經台中縣政府核發建造執照後鳩工興建，嗣因豐原市公所公告撤銷豐原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六米計畫道路中心樁位，該府據以撤銷本案建築線指示成果圖並勒令停工，損及渠等權益乙案審核意見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台中縣政府，仍請督促所屬適時將後續處理

結果見復。

十二、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函復，關於「據林○○女士陳訴：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玉園製冰廠』違建案，違反公平原則，未出具公共危險證明文件，即動用重型機械不當拆除，致其財產權益嚴重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妥處見復。

十三、張○○君陳訴：本院前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對八十九年警察人員特考三等考試錄取者，以警察學歷之有無，作差別待遇之分發，破壞國家考試之公平性，損害無警察學歷錄取生平等服公職之權利；並將不具警察學歷之三等、四等考試錄取人員一同接受相同訓練，且未依其錄取類科分發職務，形成考用不一，均顯有違失案。有關該署所研提改善措施中，警察大學舉辦之警佐班第二類組所定應考資格，與本院糾正意旨不符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參處逕復陳訴人。

十四、內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案都市設計審議案幹事會議審查時，對於該工址上之舊有建築物「文薈廳」未能本於職權積極調查其是否具有保存價值，俟該府工務局核發九一建字第○三二八號建造執照後，始公告指定「文薈廳

一等建築物為古蹟，致生紛爭，核有怠失；另該局受理民間團體申請師大文薈廳等古蹟指定案，不符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之二規定，行政程序明顯有欠完備；且其審查過程之相關行政作為粗糙，對本院調查亦顯輕忽，洵有欠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台北市政府函復本案調查意見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之(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台中市政府函復：據報載，該市發生槍擊命案之真情人(一)酒店，近三年來歷經市府工務局四次拆除後，仍能照常營業，致迭遭外界質疑，認該市府拆除不力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審核意見表函請台中市政府彙整後續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六、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礁溪鄉公所受理周佩蓉女士之復職申請，未能依該府、人事行政局之釋示迅速辦理乙案經轉飭該所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宜蘭縣政府確實督飭礁溪鄉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七、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員林鎮大同路與大勇路三樺

公園內之部分土地，遭人假藉廟宇名義，竊占建廟使用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積極督促本案系爭違建廟宇辦理遷建事宜，並將後續管控情形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履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法提案再糾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及核簽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九、內政部函復：檢送該部辦理九十二年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巡察連江縣有關大陸地區人民馬祖處理中心建議事項說明資料乙案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併案存查。

(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復函：影附復函函復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馬祖處理中心，並副知連江縣政府及本院監察業務處第三組。另該中心建議事項二，影附復函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該

中心，並副知連江縣政府、本院及本院監察業務處第三組。

三、據彭○○續訴：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辦理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鑑界，界址有誤，致面積減少，請求主持公道。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妥處逕復陳訴人。

廿、交通部函復，關於「據立法委員李○○及陳○○等續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台南縣政府辦理台一線至中山高（北門至玉井）間之東西向快速道路之勘測及土地徵收作業程序，未依法事前召開公聽會，及與所有權人進行協議，違反土地徵收條例之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影附交通部復函復陳訴人後存。

廿一、內政部函復，關於「據報載：台北縣淡水鎮油車口土地所有權人楊○○申請建造執照，台北縣政府濫權核處土地所有權人需捐出重劃比例土地或繳交代金，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二、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陳訴，高雄市政府參事陳雨鑫於高雄市市長競選期間，利用主持綠色和平電台機會，違規替候選人謝○○助選，涉有違反行政中立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廿三、內政部函復：據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全部發照人員，新竹縣政府建管課洪○○技士等建管人員，尚未取得法定資格，即辦理發照事宜，內政部營建署縱容審照人員違法行政，請督促該署落實本院糾正內容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內政部復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廿四、內政部函復：本院糾正該部消防署九十二年宣導品採購案等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於八十三年及八十六年間受法院囑託辦理勘測台北市南港區新光段二小段○○等地號土地地上物案件，未確實依法複丈，致嚴重偏離正確位置，肇致法院為拆屋還地之判決，嗣經陳訴人申請複丈並確認與現況不符，亦未適時續就八十六年複丈圖上各筆地上物（含拆除部分）正確位置，重新檢測查明釐清，並向法院為必要之更正說明，損及當事人權益，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部分結案存查。

廿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有關該局民防管制中心話務員郭○○君陳訴，被列風紀評估對象，致名譽受損，涉有

違反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艾據訴（陳訴人要求身分保密）：為「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規定，大陸配偶申請來台定居，應繳附新台幣五百萬元之財力證明，嚴重侵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列入本會巡察內政部之重點事項。

（二）將本會決議情形，函復陳訴人。

芄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林○○君陳訴：屏東縣『恆春古城』自清光緒元年建城迄今已有近一百三十年歷史，原暫訂為一級古蹟，民國七十四年因現況修復有缺失，經公告指定為二級古蹟，古蹟維護與空間再造問題尚待積極辦理，政府如何彰顯搶救珍貴文化資產之決心，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屏東縣政府。

（二）影附調查報告函請屏東縣政府檢討改進並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處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卅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提「屏東縣政府為恆春古城之

管理維護機關，卻未能積極任事，有效協助恆春鎮公所處理恆春古城保存區腹地徵收、撥用及違章建築拆除工作，明顯怠忽職責，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

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將財 林鉅銀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張德銘 黃守高

列席人員：沈教授世宏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專案報告

一、本會為辦理監察中央機關之需，邀請景文技術學院沈教授世宏到院，以「我國廢棄物處理政策及相關問題之探討」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及諮詢。

決定：請將本專題演講及諮詢之速記錄分送本院委員卓參。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長暉股份有限公司等陳訴：該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遭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經本院糾正後，該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財政部暨其所屬關稅總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財政部從嚴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之行政責任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長暉股份有限公司並副知立法院林委員國華。

二、林委員秋山提：財政部關稅總局草率認定長暉、青暉股

份有限公司等，於八十三、八十四年間，自北韓進口海蟲屬「大陸物品」，而科以高額罰鍰，並向行政院作不實之實述；又經本院糾正後，財政部及關稅總局，迄未予以適當補救，顯屬不當案之糾正案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王文貴陳訴：惠勝公司於九十一年八、九月間，申請核退前五年溢繳營業稅款高達二億餘元，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迅速准予核定，嗣後渠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選派為惠勝公司檢查人，詎岡山稽徵所拒絕提供該公司核退之相關資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四、黃委員武次、林委員將財、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據報載：花蓮縣玉里鎮豐坪溪，因上游山區大規模崩塌，造成豐坪溪橋下平緩河段，土石嚴重淤積，五年來河床填高四公尺以上，威脅三民、大禹地區良田及住屋安全，亦影響當地引水灌溉及農業養殖品質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水利署督促所屬第九河川局，確實辦理見復。

五、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自動調查據報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分公司經理謝守仁，涉嫌於任職台糖物

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期間，藉掌理台糖高雄市物流園區之便，向廠商「新系統」物流公司要求安排其子任職領乾薪並支付赴歐洲旅費、強索上百張股票、要求提供行動電話並支付電話費等貪瀆行為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暨油品事業處處長兼高雄分公司經理謝守仁，涉有違法失職部分，已另提案彈劾。

二、調查案予以結案存查。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本會委員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巡察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就巡察委員提示事項，函復該公司之辦理情形後，林委員將財就有關「工業合作額度」問題，再函請國防部補充說明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國防部說明資料，函請經濟部參考後結案存查。

七、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仁德廠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八、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南州廠辦理垃圾焚化廠勞務採購，核有未依勞務採購合約書或投標須知等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情事，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本案除台糖公司溢付廠商部分，仍請持續追蹤該公司後續辦理情形，並將最後處理結果見復外，其餘部分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台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公司南州廠辦理畜殖養豬勞務工作採購案，涉有疏失，經通知該公司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函報：漢翔航空工業公司未依規定落實執行離退人員加班控管，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函復：有關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辦理「基隆西區管線修漏單價發包」等四件工程，結算金額逾契約金額，有違該處「管線修漏單價發包工程補充說明」，所訂合約金額到達，即為合約終止期限

之規定；第三區管理處辦理「新竹給水廠」等三件修漏工程，已逾契約金額一二五%，仍續交商施作，有違合約施工規範，以結算金額累計契約總價九五%（實際需要得在三〇%之內追加）為期限，期限屆至應即停止之規定，其疏失經函請該公司查明處理，據復：已對相關人員予以懲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五、行政院函復：據黃烈勳君續訴，渠之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一至三，函請行政院妥為處理見復；並以副本檢送核簽意見一至三，函復陳訴人。

六、財政部函復：據訴，該部非法核准產物保險公司，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收回，涉有圖利產物保險公司及特別補償金效能不彰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規劃設置完成之內部控制機制查復。

七、經濟部函復：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二日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發生爆炸事件，該廠工安相關措施

有無人為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經濟部督飭中油公司再切實辦理見復。

八、據邱淑美女士以電子郵件陳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確實執行「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致事業廢棄物仍四處流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處理見復。

九、據林清治等續訴：有關新竹縣寶山水庫、寶山第二水庫集水區治理及土地徵收，相關單位怠為水土保持之責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十、據簡梅先續訴：為前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藉故遲未發還並放行其於民國三十五年六月間，向台中縣警察局標購且已繳清貨款之前台中州警察後援會所有之檜木——「警察用材」，致其權益嚴重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灣省政府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七府農林字第一七一五一六號函等四件影本（如附），函復本件陳訴人簡梅先後併案存查。

十一、據黃遠城續訴：渠於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在工作中自七樓摔傷，惟勞工保險局否准渠歷次申請之職業傷害給付；又渠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在工地遭鐵釘刺傷左腳趾，共進行二次手術，勞工保險局卻僅核定一次職業傷害給

付，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九、據王有、陳天順先生陳訴：為行政院衛生署、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及台北市大安區衛生所，核發渠等開業執照又予撤銷，不服提出異議並申請覆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據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陳訴，該院開發基金違背預算法之規定，未經法定程序動用國家預算，轉投資月眉國際開發公司及理想大地公司，計新台幣十三億六千萬，相關業務人員涉有違法失職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資源局職司水庫疏濬之中央督導權責，然其就國內水庫歷年疏濬總數量，對應其淤積累積總數量，存在明顯落差，且部分水庫淤積情形嚴重，未恪盡督導職責；又水資源局與水利處就供水運轉率之定義，究應以水庫有效蓄水量或總容量，作為分析基礎，目前仍各執一詞；另該院農業委員會與經濟部水資源局，就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之預算經費編列與執行困難部分，目前雙方仍存歧見，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林凱南君陳訴，該署於九十二年

三月十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試辦計畫」，計畫由五至十名各科基層診所醫師組成醫療團隊，惟該署於五月二十三日公告同名計畫之「家庭醫師認證要點」中，第四點卻排除內、外、婦、兒及家醫等五科以外之醫師接受認證，涉有不公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三、雲林縣古坑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縣古坑果菜公司董事長黃燦昭、總經理邱忠正、事務員阮秀偵等，違法發包「青果交易場新建工程」，且指定特定廠商，涉嫌圍標圖利他人，涉有行政疏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人員：黃武次 郭石吉 黃勤鎮 廖健男 黃煌雄

李友吉 謝慶輝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光明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外交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屏東縣牡丹國中學生鐘○○之父為原住民船員，前隨船至南美與烏拉圭籍母親結婚，育有五名子女，惟因不諳法令，致違反入出境管理規定，無法入籍，五名子女現已入學，仍為寄讀生，亦無法享有全民健保等國民權益，鐘家生活並不寬裕，現又恐面臨遣送出境命運，事涉基本人權，相關單位有無違失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人員：林秋山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陳○○函轉南投縣埔里鎮大埔里地區反對瀝青廠設立自救會及陳○○君陳訴，南投縣政府對於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特定農業區甲、丁種建築用地及農牧用地上設置高污染之瀝青混凝土廠，未

依法管理，影響當地環保、交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乙案暨南投縣政府復函（副本）。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法妥處見復。

二、據郭○○君陳訴：渠祖父所有坐落台南市青草崙段一九〇之二五地號土地，原屬農漁區，遭台南市政府編定為遊樂區用地，因未完成細部計畫，仍作農業使用，嗣因贈與移轉，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卻以系爭土地非屬農地為由，核課土地增值稅，未久，該府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卻將系爭土地變回農業區，台南市政府遲未完成細部計畫，又反覆變更土地為農業區後，現又將劃為「台江國家公園」，嚴重損害人民權利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台南市政府就陳訴人續訴事項查明處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

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案，經交據經濟部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內政部對金鷹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加拿大國家銀行財務管理公司發行IBC加拿大投資移民計畫』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之行政處分暨理由，為創設法無明文之權利，在法制上亦難維護投資移民者權益，嚴重悖離依法行政原則；且既將本案『視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移民業務並『比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准予許可，然卻認其非屬同條第四項『不得為移民基金相關廣告』之範圍，而准予刊播相關移民業務廣告，顯將法律割裂適用，有違法律適用之一致性，斲傷政府威信等情，均涉有違失」案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內政部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五、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陳訴，渠所有坐落台南市竹篙厝段六三〇之六一二號土地測量錯誤案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南市政府依法妥處見復，副本抄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陳訴人。

六、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台中縣烏日鄉東園堤防同安厝土地被占用，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內政部處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雲林縣北港鎮新街、府番地區排水不佳，長期水患困擾當地居民，相關單位有無疏失之處，認有詳查之必要」乙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俟各項工程完工後，將具體

成果函報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頭份鎮公所辦理苗栗縣頭份鎮上興里公墓駁坎及路面拓寬工程，未確實查明既成道路用地界址，即草率發包施工，致占用私有土地，導致民怨，事後再編列預算執行拆除，造成雙重浪費公帑。另苗栗縣政府未善盡檔卷保管之責，遺失原核發寶恩納骨塔建造執照原卷資料；迄未依與陳訴人協議內容，完成非法拓寬道路拆除暨原擋土牆復舊作業，均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仍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依法妥處見復。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漁政主管機關，對於受僱大陸漁船船

員及暫置漁船之管理，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囑就審核意見第二項由研考機關列管追蹤，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執行情形見復乙案，經轉據農業委員會函報僱用大陸船員管理改善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人員：黃武次 郭石吉 黃勤鎮 廖健男 李友吉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據賴○○君等陳訴：台東卑南遺址範圍內土地，除部分已徵收供設立『卑南文化公園』外，餘約三十五公頃土地迄今逾二十三年仍未辦理徵收，致地主權益受損，主管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二、台北市政府函復：檢送該府文化局辦理「草山文化行館」藝術家工作室」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南投縣政府函復：南投縣議員林○○等陪同陳世芳君等陳訴，南投縣政府於民國七十七年間徵收渠等所有之土地供作水里都市計畫「文二」國民小學預定地，然迄未依計畫使用該地，該計畫使用期限將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詎該府於無使用規劃之情形下，竟擬於近日強制拆除渠等在該地上之房舍，顯與規定不符，且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

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詹益彰

列席人員：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林秋山

謝慶輝 黃煌雄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報載，宜蘭縣政府利用三星鄉超挖農地，闢設北宜高速公路平原線工程廢土處理場，三星鄉公所未獲知會，該鄉鄉代會質疑縣府違反區域計畫法，對縣府極為不滿，並要求立即停工，究竟實情如何，縣府有無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人員：詹益彰 黃煌雄 郭石吉 李友吉 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檢送就該部政風司研編「建築管理人員風紀操守問題之政風預防策進作為專案報告」審查意見，該部續辦情形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彙整後續辦理結果見復。

二、據胡清誥續訴：渠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桃園縣龜山鄉發生交通事故致古源清死亡，台灣高等法院依據偽造之交通事故現場草圖影本，判決渠應負業務過失罪責，然該現場草圖之原本已失蹤，請求本院查處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三、內政部函復，關於「據黃瓊賞女士陳訴：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偽造秘密證人筆錄，誣指渠夫鄭○○有流氓行為，致渠夫被移送審理，詎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未詳查事證，率裁定交付感訓處分，經提起抗告及聲請重新審理，均遭駁回，涉有違失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林將財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台灣省漁會陳訴：

該會經營之三重示範漁市場坐落三重市新海段一三五八號等二十八筆用地，迄未完成分割且地目均為「田」，財政單位竟將部分土地課徵田賦、部分課徵地價稅，顯有違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縣政府及三重市公所依法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台灣省漁會。

二、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針對雲林湖山水庫開發案，於完成解編保安林法定程序前，即先行在保安林進行引水路之工程，不僅威脅工程所在地之生態，更對台灣山林保育有重大負面衝擊，而該局無視於森林法相關規定，壓迫主管機關放行，是否屬實？有無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及雲林縣政府，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雲林縣斗六市梅林社區發展協會、雲林縣野鳥協會。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張委員德銘、古委員登美自動調查據郭一宏陳訴：高雄縣旗山鎮公所提供不實資料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致該局誤以為坐落旗山鎮旗山段五二九之二六地號國有土地上之房屋，為既有鎮長職務官舍，而於八十四年間同意該公所撥用該土地，並變更該土地之管理機關為該公所，涉有違誤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郭一宏先生。

四、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未積極與相關縣市政府，界定大安溪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之管理權責、範圍，致管理權責不清；又未公告河川區域河段管理範圍之認定原則及程序，尚非周延，亟需檢討研訂；苗栗縣政府未積極查察轄內山坡地保育區砂石堆置情事等，經核均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二）至（四）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據苗栗縣政府陳訴，台中縣和平鄉烏石坑溪下游二公里河段，因土石流疏浚工程作業，廢水污染大安溪水源，致令沿線各鄉鎮民生及農業用水，無法取用，造成民怨，又該棄土工程主辦單位，任令承包商將土石運至該縣境內砂石廠堆置或加工等，相關主管機關未為妥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為辦理，並統一彙整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據梁謙和先生續訴，為配合政府養豬拆遷政策，並制止其子，在立法院公聽會上，不堅持比照翡翠水庫高額補償標準。惟媒體報導政府編列一五〇億，只用了一二〇億，即完成養豬拆遷。消息傳出，渠遭到同業責罵，不該放棄比照翡翠水庫高額補償標準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七、高雄縣政府函復：該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破壞自然生態，該府辦理違建查報及開立拆除通知單，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高達五十六件，惟迄今仍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高雄縣政府繼續辦理見復。

八、財政部暨台東縣政府函復：據麥永福君等陳訴，台東縣政府遲未辦理渠等申請承受「福澤農林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知本農場國有土地之承租權轉讓事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九、經濟部函復：據陳政盛君陳訴：該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為辦理「頭前溪隆恩堰主體工程」等相關工程，涉於八十五年至八十七年間，過度撤銷頭前溪隆恩堰至頭前溪橋河段內河川公地之使用許可，且未給予合理補償，損及渠等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經濟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函復：本會九十二年度「檢視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對農業總體因應對策之績效」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高雄市政府社會福利基金自民國八十年度，由附屬單位預算改編為單位預算後，該已結束基金之各項應收款，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處理經年，延宕清查催繳時程，績效不彰，是否涉有怠惰情事及人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二、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財務困窘，負債達五億餘元，相關人員於財源調度支應各項工程款及控制支出、預算執行上，核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分

九、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八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趙昌平

請假委員：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陳宗榮君陳訴：民國六十七年間，考選部同意行政院衛生署，專案辦理醫事檢驗生考試，且建議該署為早期檢驗人員施予專業訓練，惟該署延宕三十餘年，迄未辦理專業訓練，目前立法改以考試獲取資

格證照，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及比例原則，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檢討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復：有關日本自九十一年八月起，爆發多起隱匿核能事故醜聞，台灣核安監督機制應引以為鑑，針對目前運轉之三座核能電廠，是否另有事故紀錄或處理狀況隱匿不報情形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十、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南投縣草屯鎮公所於八十二年間辦理「林子頭溝排水工程」，不當占用坐落該鎮草屯段八五二之三地段部分土地，嚴重侵害人民權利；事後且任令土地所有權人一再陳情，而未能積極研究解決方案，行事消極草率；而該所身為政府機關，卻未能尊重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有關回復原狀及返還土地之司法判決，均有違反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經濟部（副知南投縣政府及草屯鎮公所）積極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

予檢討改進並按季查明見復。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李碧容女士陳訴：該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員，對於該處於桃園縣楊梅鎮東高山頂十四號前，黃新珍所有之魚池上空，架設桃園線務段中壢—幼獅線第一四〇至一四一號電線桿及高壓線，未盡監督線路措施安全之責任，致其夫手持釣竿行經該處，因釣竿導電致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三段，函請台灣電力公司檢討民眾發生災害事故之調查機制見復。

散 會：上午十二時〇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馬以工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九期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人員：林秋山 詹益彰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有關「據楊○○女士陳訴：渠申請設置加油站，其中有關用地取得之審查業經基隆市政府核給土地使用證明書，足見對於用地使用及坐落位置已無公共安全上之疑慮，至於籌建審查事項，亦經該府建設局會同工務局等單位現場會勘，會勘結果完全符合規定，本應依法准予設立，然該府建設局竟以法令所列限制規定以外之項目及為圖利特定加油站而以妨礙市場自由競爭秩序之手段限制本件加油站之設立，究實情如何？認應深入瞭解等情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基隆市政府補充具體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〇分

財政及經濟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桃園榮民化工廠於七十年代初期，未依規定，掩埋農藥有害事業廢棄物，復未能及時通報相關單位適時處理，任令污染情事擴大，又長期漠視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未申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展延，且未定期申報及巡查其貯存、清除及處理情形；再者，桃園縣環境保護局對於桃園榮化廠，長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規定情事，未能即時督促該廠改正並善盡稽查管制之責，終肇致國土嚴重污染，上開機關均顯有重大違失之糾正案暨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一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二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目前政府職業訓練機構與就業服務機構，分散於相關部會，各縣市政府復有職訓機構，彼此之間缺乏橫向聯繫，且不同之職訓機構能否充分配合失業者之需求？又政府就業機構與職訓機構，有無建構完整之人力供需機制，以解決失業問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表列「第二次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

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有關部會暨所屬國營事業機構，未能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致所有之土地及建物遭占用之情形，甚為普遍；又未能督促及規劃妥善利用其所有土地及建物，閒置情形嚴重，浪費國家資源，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之（一）至（五）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行查處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營事業土地及建物之管理與運用總體檢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行查處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

財政及經濟
司法及獄政
十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
一 時三十二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函復：據廖月女士陳訴，因於八十二年間，將十二筆土地贈與其子李克成，並經該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核准免徵贈與稅，嗣該局八十五年間複勘結果，認為其中二筆土地未繼續農業經營使用，故就全部免稅土地補徵贈與稅一千六百餘萬元，惟贈與行為業於八十八年間，經地政機關撤銷土地之贈與登記，自無課稅標的及依據，相關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統一解釋，並依標準作業程序

規定，先送請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查。

二、據金華先生續訴：有關宋楚瑜先生於省長任內，借人頭匯出二、九九六萬元，涉有違法云云；中央選舉委員會接受宋楚瑜先生登記為副總統候選人，請本院彈劾該會人員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十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二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九期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該院原子能委員會接獲檢舉，嗣經核能研究所分析證實，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承製核四廠一號機組反應爐基座，涉嫌偷工減料等情乙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二分

十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國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〇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六三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受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焚化廠興辦事業計畫之審查，未依規定程序，報請前台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會審同意，竟逕行核准，復對該公司申請焚化廠設置與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灰渣掩埋場之關連性，未能審慎核處，肇致二開發案得以分批申請，規避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完成用地變更編定等情，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與本案調查意見之查處情形暨郭立法委員○○等陳訴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

再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二)調查案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

再督促所屬辦理見復。

(三)郭立法委員榮宗等陳訴案部分：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

時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林時機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人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林鉅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含附件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十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十九、監察院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九期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孟鈴

陳進利 黃守高 趙昌平 錢復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光明 羅德盛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甲、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陳委員進利等自動調查：台灣雖四面環海，長期以來，卻因重陸輕海，有關對海洋的立法、政策或制度，均有嚴重缺失或不足，當政府提倡海洋立國，且有意成立海洋事務部之際，實有必要對海洋與台灣相關課題進行總體檢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調查意見第一點至第六點，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七點（共八大類，合計三十三

點)，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四、本案調查期間，履勘、座談會及民眾陳情之相關問題（如附錄），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五、本調查報告（總案）擬彙整各分案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有關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考。

二、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黃委員守高、陳委員進利提：臺灣四面環海，政府相關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卻「重陸輕海」，在國土規劃、機關權責整合、海洋策略性產業推展、漁港規劃利用、海洋科技投資、海洋資料庫建構及參與國際漁業組織預算之編列等方面，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之糾正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文通過並公布。

三、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黃委員守高等自動調查：台灣雖四面環海，長期卻因重陸輕海，對海洋的立法、政策或制度，均有嚴重缺失或不足，實有必要對海洋與臺灣相關課題進行總體檢，茲就海洋環境保護、海洋產業政策與海岸管理部分進行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併同「海洋與台灣相關

課題總體檢」總案（派查文號：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院台調壹字第 0910800658 號）處理見復。

三、擬印製專書，分送有關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考。

四、黃委員煌雄、趙委員榮耀、陳委員進利等自動調查：台灣雖四面環海，長期卻因「重陸輕海」，有關對海洋的立法、政策或制度，均有嚴重缺失或不足，當政府力倡「海洋立國」，且有意成立「海洋事務部」之際，實應就海洋與臺灣相關課題進行總體檢，茲就海洋觀光遊憩、海洋科學研究及工程技術部分進行調查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併同「海洋與台灣相關課題總體檢」總案（派查文號：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院台調壹字第 0910800658 號）處理見復。

三、擬印製專書，分送有關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考。

五、黃委員煌雄、呂委員溪木自動調查：臺灣雖四面環海，長期以來，卻因「重陸輕海」，有關對海洋的立法、政策或制度，均有嚴重缺失或不足，當政府力倡「海洋立國」

，且有意成立「海洋事務部」之際，實有必要對海洋與臺灣相關課題進行總體檢，茲就海洋文化資產維護與海洋教育部分進行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併同「海洋與臺灣相關課題總體檢」總案（派查文號：九十一年九月十六日院台調壹字第 0910800658 號）處理見復。
- 三、擬印製專書，分送有關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參考。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

本院新聞

- 一、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提：糾正財政部，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之法令，顯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四

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李委員友吉所提：糾正財政部案。案由為：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中指出：

- 一、高爾夫球已列為亞運及台灣區運比賽項目，係國際正式體育活動，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推展高爾夫球運動，亦積極輔導補助高爾夫球賽會，惟財政部卻未配合修正法令，有違政府一體原則，應予檢討改善。
- 二、我國高爾夫球運動人口蓬勃發展，日漸成為社會各階層共同喜愛之運動項目，經濟部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修訂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標準分類」，已將高爾夫球場業列入體育運動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亦於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迄未配合修正法令，顯有未當。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均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四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案。案由為：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其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中指出：

一、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完成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

額及對象，即草率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南投縣稅捐稽徵處對各該下包業者有利之事證未能採認，僅依查得之銷售額核算其銷項稅額，卻未扣減依查得之進貨額計算之進項稅額，不符實質課稅原則及加值型營業稅之本旨，顯有未洽；又該處未詳實查明，逕核認本案係屬「整體轉包」，違反實質課稅原則，殊有未當。

二、本案稽徵機關既認定孝蓉、宇達、明勇公司及正宏土木包工業四家公司（行號）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其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此外，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認事用法，草率粗疏，並遭最高法院撤銷原處分，惟納稅義務人卻需負擔行政救濟更正後補繳稅款之加計利息，顯有未洽。

三、黃委員守高提：糾正行政院主計處，九十二年度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對政府財政健全有不良影響；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財政部未能及早有

效防杜，核有重大疏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四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案。案由為：九十二年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雖未違法，惟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核有不當；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行之有年，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嚴重影響國庫收入，核有重大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中指出：

一、九十二年歲入不足歲出之短差七十四億元，將以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方式彌平，相關處置尚難謂有違失。惟如上述，以歷年歲計賸餘彌平年度歲入短差，對政府財政健全仍有不良影響，主管機關仍應積極檢討改進，致力開源節流，避免歲入、歲出之差短持續擴大，爾後如於年度中發現有法定歲入特別短收之情勢，且難以藉增加歲入及減少支出等方式抵補時，允宜切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辦理追加、追減預算調整之。

二、民間以捐地節稅方式規避綜合所得稅，財政部未能及早有效防杜，該部遲至九十二年六月三日始以台財稅字第○九二〇四五二四六四號函示：「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所得稅土地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以購入土地之取得

成本認定」，以期能有效遏止捐地抵稅侵蝕稅基之行為。

惟上開函令發布後，趕搭「末班列車」而進行捐地節稅者為數更多，抵稅金額勢必再創新高，是否再度發生年度稅收嚴重短缺之現象，而對國庫收支產生不良影響，財政部允應詳加評估，並與相關單位擬妥對策以資因應。此外，財政部雖已堵住利用捐贈公設保留地扣抵綜所稅之漏洞，惟民間利用類似規定抵繳遺產稅之租稅規劃正方興未艾，蓋因公共設施保留地免課遺產稅，但卻可以土地之公共現值抵繳遺產稅，富人如於臨終前低價購入，死亡時由繼承人用來抵繳遺產稅，將會鉅幅侵蝕遺產稅之稅收（贈與稅情形亦同），財政部實應記取教訓，及早修法因應，避免國庫收入不當流失。

四、柯委員明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為該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預算編列未盡確實，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該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均核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聯席會議，四月二十日通過並公布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案。案由為：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

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台北縣政府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且對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中指出：

一、依審計部九十一年度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之缺失，包括：電腦化系統欠缺控制機制、聘用支援醫師經費之執行率偏低或未執行、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費用分攤未盡合理、藥品衛材存量控管欠佳、業務計畫預算編列失之草率、醫療設備閒置情況嚴重、獎勵金發放未符績效評核原則，經向台北縣衛生局調閱相關資料，發現該局暨所屬衛生所九十二年度預算之編列及執行、公務預算及作業基金費用之分攤、醫療儀器設備之採購、藥品衛材庫存管理等措施確有疏失。

二、台北縣政府衛生局所屬衛生所聘用人員薪金、門診營運及藥品衛材採購之預算編列未盡確實，失之草率，執行率偏低，未達成業務計畫之目標；而該局所屬衛生所醫療費用之分攤基礎，亦未能反映醫療基金之經

營績效及財務狀況；又該縣衛生局對於所屬衛生所申購醫療設備之審核作業草率、購置後使用效益控管不力，及藥品、衛材存量控管不佳，徒增管理成本，均核有違失。

五、本院同仁近日接獲自稱「法豐律師事務所承辦律師張○銘」發出之中獎通知，初步研判應為詐騙集團所為，請民眾小心，避免上當

本院同仁近日接獲設於高雄縣岡山鎮維仁路一四五號自稱「法豐律師事務所承辦律師張○銘」發出之中獎通知。經查證後，初步研判應為詐騙集團所為，本院為正視聽，避免民眾誤認為該「律師張○銘」，即現任監察委員而受騙，特予公開澄清，請民眾小心，避免上當，並已函請刑事單位查證備案。

六、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提：糾正國防部，為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班戰鬥教練，隊長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顯見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又本案 AN-M8 煙幕手

榴彈，未依規定，標示相關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國防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並公布詹委員益彰、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國防部案。案由為：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實施班戰鬥教練，隊長孫○廷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並違規施放煙幕彈，造成學員嗆傷意外，顯見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肇生訓練失慎事件；又本案AN-M8 煙幕手榴彈，未依規定，標示相關警告標誌，復未落實彈檢機制，國防部及聯合後勤司令部未能切實督飭所屬辦理，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本院送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憲兵學校第七隊預備士官班（二八一期、五十九人）學員，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依課表實施班戰鬥教練一班攻擊課程，由教一組教官林文業士官長負責授課，並領取煙幕手榴彈二十枚（白、紅、紫、綠各五枚），預定分別施放於攻擊發起、衝鋒發起及敵人逆襲時以達遮蔽效果。該隊隊長孫○廷上尉非合格授課教官，卻為使學員體驗戰場模擬情境，違反憲兵學校教官手冊規定，逕自接訓，帶領學員進入訓練坑道內，復未遵守國軍軍紀

維護實施規定及聯勤兵工彈藥安全手冊之相關規定，竟與區隊長王俊傑少尉於坑道兩端出、入口，施放M8紫色煙幕手榴彈及AN-M8白色煙幕手榴彈各一枚，造成學員張舜育等二十一員，因吸入多量煙幕發生咳嗽、嘔吐身體不適現象，分別送往林口長庚醫院及內湖三軍總醫院診治，其中廖偉廷等七位學員，並送進加護病房插管治療；截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五日止除廖偉廷仍於三總一般病房接受治療外，餘張舜育等二十名學員均已出院，醫療費用共計新台幣四、七八九、〇一二元。綜上，隊長孫○廷上尉，既非當日課目之授課教官，亦不瞭解煙幕彈成份特性、使用時機及應注意事項，復又未能恪遵準則、教範施教，致造成訓練失慎，學員受傷事件，經核憲兵司令部未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導致不幸事件發生，殊屬不當，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糾正案文復指出：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四廠，於七十三年起，製造供給煙幕手榴彈，予國軍各級部隊使用，其中AN-M8煙幕手榴彈成份，為六氯乙烷、氧化鋅、鉛粉及鉛灰等，而六氯乙烷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八九）環署毒字第〇〇一三七七九號公告，列為毒性化學物，但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並未規定相關單位對已解繳各單位之AN-M8煙幕手榴彈，依前開規定之改善期限內（九十年一月一日前），逐一在其容器、包

裝，標示其具有毒性化學物質成份，及製作物質安全資料表隨貨送交，並至少每三年對物質安全資料表內容更新一次；致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憲兵學校發生訓練學員失慎槍傷事件六十小時後，三軍總醫院遲至（同年月）四日晚間十一時，由憲兵司令部醫務隊長沈益宏中校，輾轉聯繫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四廠，獲

知ANM8煙幕手榴彈成份為六氯乙烷。凡此，足見國防部及聯勤司令部對毒性化學物品，未能切實督導落實危害防範措施，除造成使用單位難於辨識外，醫療單位亦無法於第一時間內，掌握毒性化學物質之成份及相關資料，核有違失，應即積極檢討導正。

處售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	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	一一五一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	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	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一	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